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刊印

本年報相關內容查詢網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ai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　　名：林　俐　婉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liv@taisu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孫　琳　鳳

職　　稱：經　理

電　　話：(02)2506-4152

電子郵件信箱：linnga@taisu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飼料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8 號

電　　話：(04)8744981、8745002

油脂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南路里興工路 6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食品廠地址：彰化縣田中鎮員集路一段 788 號

電　　話：(04)8742211(10)線

總管理處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2506-4152(13)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七號地下二樓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3-50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本公司無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

六、公司網址：http://www.taisu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001
營業報告·····00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005
二、公司沿革·····005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011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013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01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0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0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0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047
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048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0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與綜合持股比例·····05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0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0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05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05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05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05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05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05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06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064
三、從業員工資料……072
四、環保支出資訊……072
五、勞資關係……073
六、重要契約……07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08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08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09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0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5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0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210
二、財務績效……212
三、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2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215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215
七、其他重要事項……2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1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2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24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各位女士、先生、各位貴賓，感謝大家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在全體股東的託付及支持下，泰山企業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順利改選出新的董事會，並在董事們的推舉下，由詹逸宏董事擔任泰山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由詹景超董事接任。全體領導團隊將以追求泰山企業永續發展為目標，共同帶領泰山各事業群及集團公司，以全體股東最大利益及維護同仁與客戶的權益為前提，精進公司治理、專注本業經營，幫助泰山再上一層樓、開創新局。

承接著全體股東對泰山經營獲利的期待，訂定「台灣本業加速成長、投資事業厲行減虧」的目標方向，以下就營運方針、經營管理向各位股東報告：

營運方針

一、專注食品本業經營　擴大利基創造獲利

消費食品以消費者的需求為主軸，持續溝通主力品牌利基點：家用油品擴大純油市場，強調安心（可追溯）及信賴（SQF 最高標準）；甜罐點心主打「用點心做點心」，溝通不同時段都能簡單做點心，創造淡季商機；冰鎮系列朝去果糖及減糖方向開發產品，更符合國人對健康的需求；泰山純水透過創意標籤強化「不脫落蓋」溝通，拉抬包裝水市佔率；仙草品類推出泰山仙草凍，清爽微甜的口感可搭配不同飲品，藉此擴大食用仙草的族群，期能在夏季創造另一波仙草傳奇。

大宗油脂群因應市場變動及外部競爭，採購及銷售人力陸續到位，使得採購專業團隊及業務銷售戰力更趨完整。今年更加強常態出口渠道，提升豆粉銷售的國際商機；而業務用油補強全國銷售戰力，直營客戶挑戰市場目標 25%。

技術群厲行開源節流，持續擴大與伊藤園及家鄉產品的合作規模，同時透過集中生產及產線設備升級，提高生產效益。水產四月取得 SQF 認證，再次證明泰山重視「源頭管理」的堅持與承諾，同時持續開發新區及新客戶，掌握採購行情及生產品質，確保旺季生產及運輸安排出貨順暢，擴大市佔率；北斗牧場養殖則持續精進飼養環境、提升育成率、逐步提升豬隻豢養量，擴大銷售及獲利。

二、價值鏈串接的組織改革　強化食安基礎

因應社會對食品安全的高度期待，及內部對品質管理的堅持，在取得國際級食品安全品質最高等級 SQF-LEVEL3 驗證後，為了讓泰山生產品質與國際接軌，精進組織改造，嚴格制定產品開發規範，從開發、生產到出貨銷售，系統性的以食品安全一以貫之做整體價值鏈的串接，朝世界級的食品大廠精進。

三、集中資源厲行減虧

面對漳州食品公司及仙草南路等大陸投資事業虧損，這兩年積極重建營業所與門店體質，並同步導入 SAP-ERP 即時精準的掌握經營數字，虧損狀況已有改善；今年派任長期在大陸發展的詹皓鈞董事擔任漳州食品公司董事長，掌握大陸市場動態，逐一檢視各營業所損益，有效率的整頓虧損業務，加速大陸整體事業轉虧為盈的腳步。

在公司資源控管方面，將全面性盤點集團內所有資產，處份兩岸無效益之閒置資產，同時將大力整頓、裁撤績效不彰的投資，將資源投入在更能創造效益的地方，未來加上全家超商及中聯油脂穩定的收益挹注，更有利於集團積極多元之佈局。

經營管理

公司獲利是企業最重要的 CSR（企業社會責任），人員照顧及文化塑造更是獲利的重要基礎。因此，透過每年發行的 CSR 報告書，檢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狀態，並參考標竿企業作法，持續在企業治理、永續環境及人員關懷上精進。

經管群則持續扮演協助集團獲利穩定的重要角色，透過 SAP-ERP 每週追蹤各群損益狀況，今年更強化主動式經營角色，深入各事業群 M+3 損益預估，與事業群合作找出生意弱點，精進生意計畫；同時，在董事會的指導下，未來將更透明的反應各品類各通路的損益狀況，作為各事業群精進的指標，確保整體獲利的目標達成。

不斷的創新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用最嚴格的品質要求來確保消費者吃的安心，是泰山身為食品業始終不變堅持。新的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上任後，在前二代建立的厚實基礎上，將兢兢業業，為開創出更輝煌的業績全力以赴。值此股東常會，謹向各位股東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泰山公司指導與肯定，使企業更加茁壯發展。謝謝！

敬祝 健康愉快、萬事如意！

董 事 長：詹 逸 宏

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511,202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544,677 仟元;營業淨利 42,820 仟元,較 103 年度增加獲利 40,841 仟元；稅後淨利 123,750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53,977 仟元，茲將上述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在營業收入方面主要受大宗事業銷售行情隨國際原料下跌影響，影響營業收入減少，但經專業團隊每日進行行情掌握、國內供需變化及與中聯深化業務溝通及油脂事業通路及品項持續拓展，部門損益獲利持續成長。

在油品消費型態上，持續受到前年底食安事件影響，消費者對產品來源相當重視，油品選擇上也偏重純種油品。面對此市場轉變，泰山在原料來源方面,強調產地來源管理;搭配國際 SQF 認證生產、增加純芥花油產品供給；投資品牌廣告資源，加強與消費者溝通：安心，來自嚴謹用心品牌訴求。

此外，為照顧在地農業，持續發展在地原料使用產品，仙草蜜茶全面使用國產仙草，從仙草契種開始進行源頭管理；推出臺灣花生湯，100%選用國產花生且不添加香料，展現原料原始風味，並進行口感升級，提供消費者最佳選擇。

同時也持續拓展純水銷售，透過活動、素人部落客、使用者進行互動，展現獨家專利不脫落蓋在各種飲用情境下的高功能便利性,搭配高溫 105 度 C 煮沸，安全、純淨及便利，爭取消費者認同，擴大飲用時機及市佔。

營業配合行銷重點產品廣宣訴求，加強檔期、端架與落地陳列，並持續加強賣場商化作業，爭取增加排面數、集中陳列，提升產品能見度，促進銷售。

在水產飼料方面，經過加強採購行情掌握、原料庫存備貨調整、進行設備調整提升產品品質、透過高品質來爭取客戶認同，並持續開拓新客戶及區域，整體銷量及損益均較去年有明顯成長。

生產方面則持續進行節流政策，生質鍋爐發揮節能減排效益，有效降低成本；持續進行生產技術提升、設備改善，持續與日本伊藤園加強合作、精進品質及技術，創造雙贏。在開源、節流、提升品牌投資操作及各單位戮力合作下，整體經營成果顯著成長進步。

105 年度營業計畫：

105 年全員本著歷年來穩固的基礎,持續進行開源節流、精進經營管理，台灣本業加速成長、大陸本業加速減虧，以本業全部獲利為首要目標。即有穩固的事業體持續提供獲利來源，並持續進行新產品及事業投資機會及佈局，尋求持續成長的動能，永續經營！

茲訂定 105 年度經營方針及目標如下：

(一)、經營方針：

1.加速開源，進行新品類發展。

2.厲行節流，提升品牌費用投資效益、嚴格管控管銷費用。

3.深化經營管理，強化營業管理，有效管控費用支出，進行組織及人力改造，臺灣加強獲利，大陸加速減虧。

4.進行國際安全認證，持續提升產品安全及價值。

5.掌握大宗物資行情及供需變化，積極爭取國內外銷售機會。

(二)、營運目標：

本公司擬定 105 年度銷售目標如下：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1.7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350 萬箱。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8 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39 年 10 月 26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民國七十五年　1.資本額增加 404,122,880 元，為提高飼料產能每小時 60 噸，並改善油脂抽油主機頰 DT 部份。
2.推出八寶粥。

民國七十六年　1.為改善財務結構，現金增資 36,066,94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1,315,440 元，盈餘轉增資 48,494,740 元，且為經營合理化合併永裕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 100,0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元。興建蝦飼料製造廠每月最高產量為 1,200 噸。
2.推出花生仁湯。

民國七十七年　1.現金增資 51,3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00,000 元，合計資本額增為新台幣陸億六仟六百萬元。增設蝦飼料製造廠第二生產線，月最高產量可達 120 噸/日之日製設備。投資增設八寶粥新生產線。增購 77,303 平方公尺(23,384.15 坪)土地作為畜牧二廠。
2.第一家取得食品 GMP 認證。

民國七十八年　1.現金增資 13,400,000 股，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仙草蜜自動生產線，八寶粥、花生仁湯、綠豆湯、綠豆沙飲料等增加產能之設備及油脂廠豆粉散裝倉庫及北斗畜牧場豬舍及有關各廠之防治污染。原任董事長詹玉柱先生，功成身退，被推舉為名譽董事長，繼續負幕後指導之責，董事長接棒人董事會一致推選原執行副董事長詹仁道先生榮任。
2.泰山企業股票上市。

民國七十九年　1.現金增資 20,000,000 股，每股以 36 元溢價發行。盈餘轉增資 137,600,000 元。用以擴充食品廠自動生產線，增設廢水處理設備及辦公室大樓購買，設置發貨中心，增購自販機及轉投資物流工業等。
2.建立新的企業識別系統。
3.成立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民國八十　年　1.盈餘轉增資 59,880,00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203,592,000 元。係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
2.泰山文化基金會榮獲教育部頒發「社團有功團體獎」。

民國八十一年　1.盈餘轉投資增資 160,717,920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160,717,920 元。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三仟萬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增設冷凍食品暨肉品加工廠。
2.推出冰鎮紅茶。

民國八十二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207,458,310 元。
2.冷凍調理食品開始銷售，工廠亦開始動工興建。
3.泰山仙草蜜製造方法獲日本專利。
4.油脂、食品、飼料三工廠通過 ISO-9002 認證。
5.榮獲品質經營最高榮譽的「國家品質獎（NQA）」。
6.對大陸地區進行間接投資，於新加坡設立百分之百持股轉投資之子公司。
7.與泰國統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國合作投資設立食品飲料廠。

民國八十三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382,507,840 元。
2.冷調廠竣工開始生產。

民國八十四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549,108,740 元。
2.推山泰山純水。

民國八十五年　1.食品增設玻璃瓶裝飲料生產線，生產 YOGO 乳酸飲料。
2.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開始動工興建。

民國八十六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增資後資本額（含特別股）為 2,639,072,810 元。
2.跨足營建業，首案推出泰山大世紀 - 領袖特區。
3.大陸昆山廠及漳州廠竣工開始生產。
4.投資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　1.特別股參億元完成轉換為普通股。
2.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資本公積轉增資，116,953,640 元，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32,980,090 元。
3.鮮果純水上市。
4.中聯油脂公司開始量產。

民國八十八年　1.由德國引進軟袋裝飲料 CAPRI─SUN 之生產技術及設備。
2.投資全家便利商店與全台物流。
3.泰山文化基金會再次榮獲「社教有功團體獎」。

民國八十九年　1.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啟用。
2.推出第二期營建名人特區。
3.發行有擔保公司債，募集 450,000,000 元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九十　年　1.跨足冷藏通路，冷藏食品開始量產。
2.增設 PET 生產線並通過工業局 GMP 驗證。
3.詹岳霖接任總經理。

民國九十一年　1.取得冷藏點心生產線 GMP 認證。

民國九十二年　1.推出第三期營建，首馥特區動工。
2.提昇自製能力，增設冷藏設備。
3.與玉山銀行簽訂 5 年期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改善財務結構。

民國九十三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62,299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信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199,850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62,449 仟元。
2.推出冷藏點心本舖系列產品。
3.陸續購入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股權，持股比例超過 20%具重大影響力，而改採權益法評價。

民國九十四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9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25,698 仟元；另與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品泰投資(股)公司合併，減資 86,057 仟元，減資後資本額為 3,139,641 仟元。
2.推出仙草蜜新鮮屋、純水新瓶裝上市。
3.傳統點心現代化，推出養生珍饌系列 - 紫米八寶粥。

民國九十五年　1.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3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202,434 仟元。
2.詹岳霖總經理榮獲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傑出食品企業家獎」之殊榮。
3.油品生產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4.推出新營建案，新時代特區動工。
5.與玉山銀行重訂台幣 10 億元聯貸案，延長期限至 100 年。

民國九十六年　1.詹岳霖接任董事長、鄒信南接任總經理。
2.泰山(漳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十週年。
3.96 年 1 月通過 IP、TP 與油品 ISO22000 驗証。
4.福客多公司與全家便利商店簽訂資產讓與契約。

民國九十七年　1.喜威世公司合併建泰國際公司與品泰公司。
2.田中水產浮性熟化飼料廠興建完成。
3.全公司導入 BSC 績效管理制度。
4.泰山純水加入行政院衛生署加工食品追溯碼。
5.仙草蜜新鮮屋獲得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民國九十八年　1.田中浮性飼料專業水產廠正式生產啟用。
2.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成立，仙草南路休閒甜品店廈門中山路旗艦店開幕。
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 97 年社教公益團體獎。
4.油脂新產品「Omega-3 不飽和健康油」及「元氣堅果健康油」獲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新產品褒獎」。
5.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6.北斗牧場家畜類產品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7.泰山加入標竿學院 TBM(全員品牌管理)實戰營。
8.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八屆全國工業總會幹事。
9.全新品牌泰山生技推出首支產品「納醇淨」。
10.推出獨家新鮮屋大顆粒產品「黑糖仙草椰果」、「綠豆薏仁椰果」。

民國九十九年　1.御奉首創與萊爾富合作推出現泡複方茶，並進軍頂級囍餅市場，推出以不同茶品及茶點組合的「三茶天禮」囍餅禮盒。
2.推出全國第一瓶與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技術合作的環保包裝水「TWIST WATER」，並取得全國第 1 支包裝飲用水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第 001 號。。
3.推出全國第一瓶富含堅果精華的「健康好理油堅果精華調合油」，泰山油品並榮獲「2010 年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4.泰山生技推出以女性為目標族群的品牌「HINA」，產品有「一日鈣餅乾」、「美體油切口含錠」。
5.推出「泰山九降風烏魚子」切入肉品市場，並獲得「2010 年台灣十大優質烏魚子」金鑽獎。
6.泰山全新官網上線。
7.出版《實在ㄟ堅持》一書，分享總裁詹仁道的經營心法與人生哲學。
8.於圓山大飯店舉辦六十週年感恩慶祝酒會。
9.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七屆食品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
10.董事長詹岳霖當選為第一屆卓越經營協會副會長。
11.配發現金股利 64,049 仟元，盈餘轉增資 128,097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330,531 仟元。

民國一百年　1.泰山「TWIST WATER」榮獲台灣唯一入選 Food Bev 媒體 2010 年全球 20 個對未來最友善的容器。
2.泰山健康油再度蟬聯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3.泰山油脂包裝線榮獲食品 GMP 優級驗證。
4.泰山烏魚子醬獲漁業署加工水產精品獎。
5.御奉茗茶成立旗下第一家複合式茶餐廳「EMPEROR LOVE 東方美人時尚茶屋」，進軍茶餐廳市場。
6.推出首支機能茶飲料「天山雪蓮」。
7.推出首支零卡飲料「冰鎮 ZERO 窈窕美茶」。
8.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膠原時空凝凍」、「回溯時空凝凍」、「暖暖四物鐵發泡錠」、「水漾膠原飲」、「淨妍美人飲」。
9.塑化劑事件泰山全系列商品送檢確認不含塑化劑。
10.泰山純水成為彰化全運會指定用水。
11.配發現金股利 116,568 仟元，盈餘轉增資 99,916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3,430,447 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　1.泰山「TWIST WATER」獲得第 20 屆台灣精品獎，是台灣精品獎成立以來第一個獲獎的包裝水容器。
2.TWIST WATER 榮獲《數位時代》第三屆綠色品牌大調查食品飲料類「優選」獎項。
3.「泰山健康好理油」連續三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肯定。
4. HINA 暖暖四物鐵草本發泡錠獲國家品質標章、食品 GMP 微笑標章雙認證。

5.九降風烏魚子醬榮獲行政院農業署水產精品獎。
6.八寶線取得ＧＭＰ認證。
7.通過美國 FDA 寶特熱充線認證，成為第一家台灣出口中性寶特瓶綠茶到美國的企業。
8.代工日本伊藤園綠茶、濃茶 530ml、975ml 四個品項並在台銷售。
9.泰山冰鎮紅茶 IP450ml 加入經濟部工業局「安心食品追溯平台」。
10.與大陸宏全無菌 PET 充填線簽約。
11.大吸館推出新品「冰 Q 梅子綠」、「蒟蒻珍奶」。
12.冰鎮品牌推出新品「櫻花蘋果茶」。
13.泰山生技品牌「HINA」推出「一日鈣健康威化餅」。
14.仙草南路大陸四川省第一家門市成都群光店開幕。
15.推出 PP 包材產品「泰山黑木耳露」。
16.推出點心新品《珍珠薏仁饌》CAN330ml、PP290ml。
17.健康好理由成功打進橄欖油市場，市佔成長 7%。
18.首度與亞洲搖滾天團五月天一起舉辦「喝泰山 看五月天」全產品行銷活動。
19.御泰獲得經濟部微小型企業亮點計畫得獎「卓越企業獎」。
20.「泰山」取得中國馳名商標。

民國一〇二年　1.鄒信南總經理退休轉任顧問，詹岳霖董事長經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會任命兼任總經理職務。
2.詹岳霖董事長當選第 18 屆飼料同業工會理事長、第 8 屆食品產業發展協會理事長及台灣廣告主協會(TAA)理事長。
3.台灣消費食品及大宗油脂開始上線啟用 SAP-ERP 系統。
4.與宏全國際公司合作無菌充填生產線，兩岸共同研發推出全新產品「仙草蜜茶」。
5.兩岸共同辦理消費者促銷活動，首度舉辦二場「草的力量」演唱會。
6.生產日本伊藤園綠茶，取得 FDA 認證，並通過北美好市多品質系統查核，取得伊藤園外銷美加訂單。
7.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科專計劃，與味全共同推動「與世界食品業接軌的源頭管理資訊服務計畫」。
8.員林飼料廠調整定位，改成空白飼料廠；泰山北斗牧場與香里食品共同合作推出「乾淨豚」品牌肉品。
9.健康好理由品牌推出有機食品認證的「第一道冷壓橄欖油」產品。
10.「健康好理由葵花油」榮獲國家健康食品認證，為市售唯一含有植醇的葵花油。
11.冰鎮推出「冰鎮芭樂綠茶」新鮮屋，成為市售茶飲料新品第三名。
12.泰山自西班牙原裝進口之純葡萄籽油，經衛福部檢驗銅葉綠素為陽性，隨即配合進行下架及消費者回收動作，目前仍封存於廠內，待最後判定。
13.泰山文化基金會獲教育部「102 年度績優教育基金會」表揚。

民國一〇三年　1.泰山企業更換全新的企業識別。

2.詹岳霖董事長當選中華卓越經營協會（CEMA）第三屆會長。

3.泰山「仙草蜜茶」邀請蕭敬騰擔任整年度代言人。

4.推出仙草大富翁 APP，首次跨足行動場，結合大富翁遊戲及紅利集點概念，上線一個月衝破五萬人次下載。

5.與二水鄉農會簽訂國產仙草契作合約書，做為仙草原料來源之一。

6.加強自主管理體系並與國際接軌，導入甲骨文公司的 PLM 研發管理合規系統，並加入食品產業發展協會「源頭管理資訊服務平台」。

7.食品廠及油品廠取得 SQF-LEVEL3 認證，為台灣第一家取得國際食品安全標準 SQF 最高等級認證的食品公司。

8.北斗牧場環控式肉豬舍完工並通過家樂福 CQL 認證，成為家樂嚴選豬肉商品。

9.與日本伊藤園擴大合作範疇，由伊藤園監製、泰山製造全家便利商店自有品牌茶類飲料。

10.推出大潤發獨賣商品「牛奶紅豆」點心。

11.推出 SQF 認證的 100%純芥花油。

12.推出強調環保及便利、具獨家專利的「不脫落蓋純水」。

13.冰鎮芭樂綠茶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

民國一〇四年　1.導入電子發票的食品製造業，有利於未來食品安全追蹤追溯，也是中部第一家導入電子發票系統的食品業者。

2.引進機器手臂，改善冷藏線工作環境，完成低溫狀態下省人省力作業。

3.仙草 Q 奶上市，以天然草本為品牌核心，推出健康仙草系列產品。

4.推出「台灣花生湯」，採用 100%台灣花生，提供消費者高品質的安心原料，同時堅持不添加香料，細熬慢煮重現在地古早台灣花生湯的原汁原味。

5.GMP 認證於 104 年下半年改制 TQF，泰山配合改制辦理後續認證作業。

6.泰山廠區全面使用生質鍋爐，2015 年相對 2014 年節省 1461 公秉燃料油，並讓 CO2 排放量降低 4,543 噸，實施減碳作為。

7.泰山純水「不脫落蓋」，獲得 2014 創新產品評鑑褒獎—銀牌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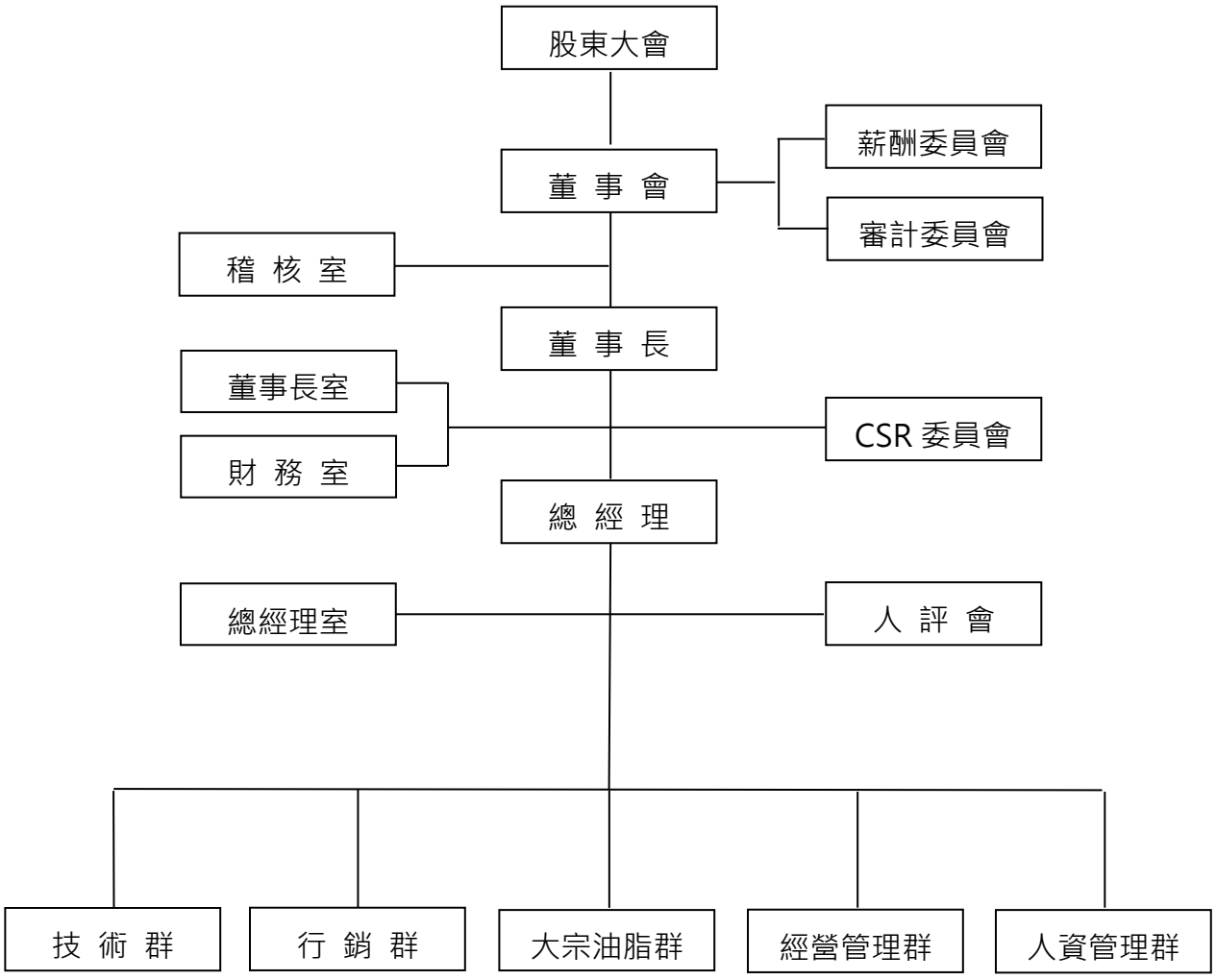
8.與彰化二水農會進行仙草契作，從 5 甲地契作至 30 甲地，並將契種合作延伸至嘉義中埔地區。

9.發行第一本 CSR 報告書，以國際綱領指標 GRI4 檢視管理作為。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稽核室】

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行，遵循政府機關及法令規範之稽核業務，執行內部稽核制度及改善建議，強化公司治理。

【薪酬委員會】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考量薪酬相關之績效與風險、建立績效評估標準。

【審計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職權之有效執行。

【CSR 委員會】

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計畫之推動，實踐與利害關係人之長期承諾。

【董事長室】

對外公共關係拓展,公司年度之公關事務之計劃,印信及證明書、保證書之保管。

【財務室】

董事會、股東會之籌備及出納、理財、融資調度與規劃、辦理公告申報等業務。

【總經理室】

1.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與推動、經營會議之籌劃及決議之跟催督導、各項管理規章之推動與督導。

2.新事業發展、對外發言等功能之監督。

【人評會】

1.推行及改善人力資源發展政策，審議各項人力資源制度之重大修訂。

2.異常爭議之裁決及其他有關人事權益之評議。

【大宗油脂群】

1.負責黃豆加工相關產品銷售管理。

2.大宗物資之採購管理。

【行銷群】

負責食品、油脂品牌經營及行銷資源之整合、分配、協調。

【技術群】

1.負責食品、油脂及飼料產品之生產及研發、改良。

2.全公司品質管理(TQM)發展規劃與推行。

3.原物料採購政策之擬訂、執行及進度之追查與控制。

【經營管理群】

整合經管、會計及資訊功能，負責推行資源決策與經營管理系統，定期分析損益成果及建議，並確保制度運行。

【人資管理群】

負責規劃與訂定集團人力資源政策,辦理人事制度之研擬及推行組織編制、規劃、職掌設定與修訂及總務、公關、法務等各項相關業務。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資料

資料時間：105年5月1日

職稱(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105/4/25	3年	105/04/25	33,570	0.01%	33,570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逸宏	105/4/25	3年	96/06/13	3,562,023	1.01%	3,562,023	1.01%	191,191	0.05%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105/4/25	3年	105/04/25	3,000	0.00%	8,000	0.0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景超	105/4/25	3年	93/06/16	1,020,874	0.29%	1,020,874	0.29%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晉嘉	105/4/25	3年	96/06/13	5,232,367	1.48%	5,232,367	1.48%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皓鈞	105/4/25	3年	93/06/16	557,309	0.16%	557,309	0.16%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詹雅琳	105/4/25	3年	102/6/20	9,756	0.00%	9,756	0.0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德臣企業(股)公司	105/4/25	3年	87/06/06	1,979,353	0.56%	1,979,353	0.56%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詹佩珊	105/4/25	3年	87/06/06	555,152	0.16%	555,152	0.16%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界欣	105/4/25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孫初偉	105/4/25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許永昌	105/4/25	3年	105/4/25	0	0	0	0	0	0	0	0	註3	註3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職 稱	姓名	主要學歷	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詹逸宏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詹景超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學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詹晉嘉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 MBA 碩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詹皓鈞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詹雅琳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富勒頓分校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特別助理
董事	詹佩珊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長灘分校學士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界欣	美國州立曼徹普立敦大學 MBA 碩士、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碩士學分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孫初偉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學士、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中華民國專利代理人資格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專任助教、廣信益群會計師事務所查帳人員、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副領組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百騏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臺北市會計師公會公益公關委員會委員、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裕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許永昌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中華民國律師資格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法務經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元信法律事務所負責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05年5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詹逸宏 70%、詹睿奇 15%、詹睿軒 15%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高麗麗 50%、詹景超 50%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 2)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佩珊 25%、詹欣瑜 26%、詹凱雯 24.5%、詹凱雁 24.5%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不適用。

董事資料

105 年 5 月 1 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詹逸宏			V							V	V	V		1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V			V				V	V	V		1
董　事	詹晉嘉			V							V	V	V	V	0
董　事	詹皓鈞			V							V	V	V	V	0
董　事	詹雅琳			V			V				V	V	V	V	0
董　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	許永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時間：105 年 5 月 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華民國	詹景超	105/04/25	1,020,874	0.29%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泰山企業董事長室特助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技 術 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松安	101/03/27	0	0	94,700	0.03%	0	0	崑山中學 宏全企業副總經理	泰山(漳州)食品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油脂事業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達	102/11/0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研究所 Golden Agri Resources (Tianjin) Company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營管理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雷松清	102/11/08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台灣比菲多食品總經理特助	泰山(漳州)食品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 務 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鍾健能	94/01/01	26,545	0.01%	0	0	0	0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所 政大企家班、台大 EMBA 彬泰公司經理	中聯油脂(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人資管理群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俐婉	104/03/27	1,819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社會系	福客多(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資料時間：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 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詹岳霖	4,675	7,368	0	0	0	0	432	432	4.13	6.3	407	407	0	0	0	0	0	0	0	0	0	0	4.46	6.63	無
董　事	詹景超	0	0	0	0	0	0	432	432	0.35	0.35	2,690	2,690	0	0	0	0	0	0	0	0	0	0	2.52	2.52	無
董　事	詹晉嘉	0	0	0	0	0	0	432	432	0.35	0.35	1,142	1,142	0	0	0	0	0	0	0	0	0	0	1.27	1.27	無
董　事	詹逸宏	0	3,872	0	0	0	0	432	432	0.35	3.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3.48	無
董　事	詹雅琳	0	0	0	0	0	0	432	432	0.35	0.3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5	0.3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詹景超、詹晉嘉 詹逸宏、詹雅琳	詹景超、詹晉嘉 詹雅琳	詹晉嘉、詹逸宏 詹雅琳	詹晉嘉、詹雅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詹逸宏	詹景超	詹景超、詹逸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詹岳霖	詹岳霖	詹岳霖	詹岳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本公司董事長配車，相關成本共計 407 仟元、提供詹景超董事配車，相關成本共計 616 仟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資料時間：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呂豐真	0	0	0	0	432	432	0.35	0.35	無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0	0	0	0	432	432	0.35	0.35	無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0	0	432	432	0.35	0.3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2,000,000 元	呂豐真、詹皓鈞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呂豐真、詹皓鈞 德臣企業(股)公司代表人：詹佩珊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資料時間：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6)	
總經理	詹岳霖	12,663	12,663	0	0	6,592	6,592	0	0	0	0	15.56	15.56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松安																	
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副總經理	雷松清																	
副總經理	鍾健能																	
副總經理	林俐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詹岳霖、雷松清 林俐婉	詹岳霖、雷松清 林俐婉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松安、蔡政達 鍾健能	張松安、蔡政達 鍾健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6	6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詹岳霖	0	0	0	0
	資　深副總經理	張松安				
	資　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理	副總經理	雷松清				
	副總經理	鍾健能				
人	副總經理	林俐婉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酬　金　總　額	30,330 仟元	27,106 仟元	36,895 仟元	35,012 仟元
占稅後純益比例	24.51%	38.85%	29.81%	50.18%

註：104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123,750 仟元計算；103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 69,773 仟元計算。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擬定，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則依所擔任職位責任、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同時參考同業水準於聘用時呈董事長核准、發放。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詹 岳 霖	5	0	100%	
董 事	詹 景 超	5	0	100%	
董 事	詹 晉 嘉	5	0	100%	
董 事	詹 逸 宏	5	0	100%	
董 事	詹 雅 琳	5	0	100%	
監察人	呂 豐 真	5	0	100%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5	0	100%	
監察人	詹 皓 鈞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5.04.25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並隨即組成審計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吳界欣	1	0	100%	
獨立董事 b	孫初偉	1	0	100%	
獨立董事 c	許永昌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由於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5 日董事全面改選，並選任新的獨立董事後始成立審計委員會，故尚未與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4)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監察人	呂 豐 真	5	100 %	
監察人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5	100 %	
監察人	詹 皓 鈞	5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公司內部主管、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每月編製內部稽核報告呈送監察人審核。

2.每季編製執行成果追蹤報告呈送監察人及董事會審核。

二、本公司監察人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列席董事會並無任何陳述意見。

註：*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4.12.10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將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網址：www.taisun.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已設立投資人專區，並設投資人信箱：taisunir@taisun.com.tw，由專人負責回覆股東提出之意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是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定期取得關係企業之財務資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以瞭解關係企業之營運發展及財務狀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於104.12.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明訂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等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 公司官網（網址：www.taisun.com.tw）及詳如本年報第44頁。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及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均符合法令規範，且於今年度開始實施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廣招各界賢才。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二)本公司目前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5.4.25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此外，將視情況需要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唯將責付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立法並定期評估。 (四)本公司選擇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簽證(包括子公司)，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設有發言人，並可透過公司網路、電話及傳真等方式與利害關係人建立溝通管道。另亦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利害關係人連絡資訊暨意見反應： 886 (2) 25064152 轉9203 劉小姐 CSR@taisun.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 : www.taisun.com.tw)於投資人專區已詳細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訊息。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蒐集資訊及上網揭露訊息之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設有一位發言人及一位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關於員工權益、董事進修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本年報第伍(第60頁起)及第柒章節(第210頁起)說明。 2.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中，亦已揭露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已責付專職單位負責定期追蹤公司治理自評結果，另已於104年底揭露2014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報告)，並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確信，另已依法公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註 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 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無	侯永雄			V	V	V	V	V	V	V	V	V	0	
無	古永嘉	V			V	V	V	V	V	V	V	V	3	
無	張瑞明			V	V	V	V	V	V	V		V	3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 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20 日至 105 年 4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侯永雄	2	0	100%	-
委　員	古永嘉	2	0	100%	-
委　員	張瑞明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於104.12.10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每年編制CSR報告書前檢討相關制度與實施成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已延請外部顧問協助進行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已設置CSR委員會，由董事長室專職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並將依照推動時程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已透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明訂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亦將研擬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相結合。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為減少塑料使用，已於2014起開始製造短牙口保特瓶飲料(總量減少8%)，並落實廢棄物回收分類，減少垃圾量，親和環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注重環保，在食品廠、油脂廠、飼料廠、牧場均有環保設備投資，2014年投資1047萬元，2015年維護費用為288萬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於2010年已取得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亦於2015年於田中廠全面使用生生質燃鍋爐設備，相對2014年節省1461公秉燃料油(69%節省)，減少4543噸CO2。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重視全體同仁權益，並遵守各營運國之勞動法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包括提出申訴方式、正式受理案件「調查小組」之組成、審議過程的保密規範，均有明訂處理原則及流程。並確實遵行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員工若有意見需要表達，設有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投訴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不定期宣導安全教育及工業安全訪查。詳見本年報第75~76頁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為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對於公司政策之宣導，員工之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導入平衡計分卡、有效衡量員工之KPI及KRA，並藉此擬訂教育訓練計畫。詳見本年報第74頁說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有設置0800-079080 24小時免付費專線，並依「客戶抱怨處理實施作業標準」及「消費者服務專線管理辦法」進行消費者申訴之流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遵守相關法規之要求。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期間或前，會依年度供應商品質評鑑計劃執行來共同建立一個保護環境、重視社會責任、勞動人權、安全、健康且永續性發展的供應鏈為目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配合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視供應商為夥伴，引導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負責，共同建立穩定發展的永續供應鏈，如有違反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合約。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已將相關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於公司年報、網站，以利相關人員參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治理面：

（1）2015年2月正式導入電子發票系統，成為中部第一家導入電子發票的食品製造業，並且積極向上游供應商推動電子發票，以確保整個食品鏈能有效達到溯源追蹤管理之目標。

（2）隨著公司治理評鑑的指導綱領原則，逐步強化股務作業、資訊透明化、CSR GRIG4綱領管理、內控改善、董事會作業、自願接受第三方審查等等作為，2015年之評鑑自61.31上升至80.11分。

2.食品安全面：

（1）全面建立紙本追蹤追溯系統，並於2015年12月份起執行非追不可平台測試，為食品安全追蹤追溯把關。

（2）符合並遵循法規：2015新增產品標示（反式脂肪、基因改造成分、過敏源）、包材登錄系統、記錄管制作業標準修訂、自日本輸入茶葉皆提供第三公證單位之產地證明與輻射檢驗報告等， 全數列入管理範圍。

（3）實驗室再精進：設置食品物/化性實驗室一座，微生物實驗室一座及油脂物/化性實驗室一座。

（4）2015年9月，再度通過SQF認證稽核。

（5）維護國人健康，泰山全產品全面去除使用果糖改為庶糖。

3.社會承諾面：

（1）同仁健康照顧：設計「代言人日記」的健康改善行動，編列預算30萬元從事員工健康獎勵。共有 171位同仁自願參與行動，日行萬步的步數總計高達251,831,826步數，其中更有32位同仁每天皆達成日行萬步。41位同仁參與全民瘋路跑，參加路跑的場次達101場，總長度為1,905公里，已經能在中山高速公路上來回跑超過五次。

（2）贊助公益萬人肺癌篩檢：贊助台大竹東分院200萬元，進行萬人肺篩計畫，可補助約1,000位的社區居民，以2,000元的優惠價格進行精密的肺癌篩檢（原價6000元）。泰山企業鼓勵員工得利用上班時間參加肺癌篩檢，所產生的交通費用皆全額補助，2015年起，已陸續安排72位同仁及員工眷屬參與公益萬人肺癌篩檢，其中員工異常早期發現比例為20%，經追蹤確認並無重大疾病，提醒員工宜定期追蹤健康管理。

（3）人才培育：已捐贈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新台幣300萬元，以其孳息設置「泰山學術獎學金」，鼓勵商學院學生追求卓越成績；從2013年起為期10年，以每年一百萬元捐贈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經費100萬元，做為食品安全教育、研究與實務推動的經費，落實產學合作。另外，為支持清華大學頂尖計劃，2015年捐贈200萬元，幫助清大培育具專才的頂尖人才。

（4）促成食品安全高峰會：由食品產業發展協會（TFIDA）、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TQF）及食品工業研究所（FIRDI）等食品公協會組成的「食品安全產業聯盟」，於2015年6月首次舉辦食品安全高峰會，透過產官學界每年共同討論當年食安及產業政策重大議題，提出立法建言與產業白皮書，藉此整合並串接產官學界的相關資源，帶動食品業的正向發展。泰山企業身為食品產業的一份子，支持且贊助此項活動，藉此深化自主管理的法及觀念。

（5）廠區與地方互動：連續四年支持在地盛事「田中馬拉松」，並支持2015年田中稻草人藝術節。

（6）財團法人泰山文化基金會：

· 2015年辦理北、中區「照亮心靈─傳播真善美的種子」系列講座以及中區「智慧生活講座」，辦理16場講座，共服務3191人次，講座內容並由人間衛視錄製，於2015年第四季起在人間衛視頻道每日播出，長達三個月，服務擴及海外。

· 2015年「生命鬥士校園巡迴座談」辦理13場，服務3432人；暑期「從關愛到自律─教師生命教育研習」服務了485位教師。另設置獎助學金，鼓勵鄉校弱勢資優學生努力向學，全年共頒發160人。

· 2015年辦理「真愛人生」「好品德好未來」「生涯導航」「品德與教養」等系列講座以及父母成長讀書會課程，共辦理19場，服務2437人次。

· 2015年發行第76-79期，每期發行20000本，發放全國各中小學輔導室及圖書館。心靈成長電子報每期傳送一萬餘人，每年約有五十萬人次受惠。

4.環境保護面：

（1）減碳作為，食品廠全面啟用生質鍋爐替代燃油，減少碳排量。總計泰山企業集團2015年相對2014年節省1461.4公秉燃料油(70%節省)，CO_2 排放量降低約4545噸CO_2)，大約11個大安森林公園，空氣中的PSS(懸浮微粒) 從74降為3，遠低於政府管制標準（100）

（2）為友善環境，泰山2014年環保投資費用花費1047萬元，2015 年環保維護費用為新台幣 288萬元。

（3）電能管理：

· 2015年在台北總公司的總用電度數較 2014年下降 15,996 度，得到功率因素回饋金額 41,447 元。

· 在工廠端的管理上，田中食品廠及北斗牧場實施電力管理檢查，利用尖峰電力與離峰電力管理，維修及改善等工作。2015 年全區電力單位用電量成功降低12%。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確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以股東及公司最大利益為決策考量。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建議之標準範本並參酌標竿企業，於104年12月17日訂定「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均已揭露)，並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落實誠信經營原則，並透過內部相關制度，規範員工誠信行為、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之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針對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以及其他本公司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風險之營業活動，如關係人交易、採購管理、優良供應商選定及員工服務守則等，規範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已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賄行為。惟，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並未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研擬中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落實執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各項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已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因應組織發展與人員成長，積極推展『務實、正念、同理、精進』企業文化，藉由定期訓練、案例宣導、部門讀書會、外派訓練、標竿企業觀摩及企業文化推展活動等，將務實經營及誠信正念深植於員工的工作思維及行為中，做消費者實在的靠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及單位。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包括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須妥善保存，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密封存檔並保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審議過程應以不公開、保密方式進行，俾能確保檢舉人之隱私權益，若未依規定以保密方式進行者，由公司提報懲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在「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內容。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均循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訂定，且運作上亦要求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落實執行，並將該誠信經營守則之要求內化到日常營運管理中，實際運作與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惟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均已公布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閱，並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九）其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30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3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2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岳霖 簽章

總經理：詹岳霖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均未依法遭受處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6 日舉行，會中決議通過事項摘要如下: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案。	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7,716,90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220,729,818 元。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依規定完成相關之帳務處理。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並於 104.7.16 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於 105 年實施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依修改後之辦法執行相關處理程序。

2. 一〇四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本公司於一百零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五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董事會日期	重大決議主旨	重大決議事項
104.03.27	1.審查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擬定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3.決議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事宜案。 4.審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案。 5.泰山(漳州)有限公司申請增資案。 6.人力資源組織調整及主管晉升案。 7.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1.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2.呈核大中票券等融資額度案。	1.決議通過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案將續提股東常會通過) 3.決議通過於 104 年 6 月 16 日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案。提案期間：104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下午 5 點止。受理場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4.決議通過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決議通過泰山(漳州)公司增資案。 6.決議通過人力資源組織調整及主管晉升案。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0.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背書保證案。 11.決議通過泰山(漳州)食品公司背書保證案。 12.決議通過大中票券等銀行融資額度案。
104.05.11	1.呈核國泰世華等融資額度案 2.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決議通過國泰世華等銀行融資額度案。 2.決議通過泰山(漳州)食品公司背書保證案。
104.08.11	1.呈核合庫票券等融資額度案	1.決議通過合庫票券等銀行融資額度案。
104.11.11	1.處分有價證券案 2.泰山企業(漳州)有限公司申請增資案。 3.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4.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5.呈核國際票券等融資額度案	1.為活化資產決議通處分有價證券案。 2.決議通過泰山(漳州)公司增資案。 3.決議通過泰山(漳州)食品公司背書保證案。 4.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背書保證案。 5.決議通過國際票券等銀行融資額度案。

董事會日期	重大決議主旨	重大決議事項
104.12.10	1.審查 105 年度營業計劃 2.審查 105 年度稽核計劃 3.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擬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5.擬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擬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擬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8.擬調節有價證券案 9.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0.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1.呈核中華票券等融資額度案	1.決議通過 105 年度營業計劃。 2.決議通過 105 年度稽核計劃。 3.決議通過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4.決議通過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6.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8.為活絡資產決議通過調節有價證券案 9.決議通過泰山(漳州)食品公司背書保證案。 10.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背書保證案 11.決議通過中華票券等銀行融資額度案。
105.03.30	1.審查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擬定本公司 104 年度盈虧撥補表 3.決議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4.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審核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6.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擬訂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決議通過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本案將續提股東常會通過) 3.決議通過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召開股東常會案。提案期間:105 年 4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4 日下午 5 點止。受理場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99 號 10 樓。 4.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 6.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7.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8.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9.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0.決議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1.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董事會日期	重 大 決 議 主 旨	重 大 決 議 事 項
105.03.30	1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4.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5.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6.呈核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等融資額度案 17.選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1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14.決議通過泰山(開曼)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5.決議通過泰山企業(漳州)食品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案 16.決議通過大中票券等銀行融資額度案 17.決議通過由詹逸宏董事接任總經理
105.04.01	1.擬修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案
105.04.25	1.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2.選任本公司總經理案 3.推選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1.決議通過推選詹逸宏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2.決議通過選任詹景超董事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3.決議通過推選詹晉嘉董事為本公司副董事長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詹岳霖	96.6.13	105.4.25	改　選
總經理	詹岳霖	102.3.29	105.3.30	職務調整

(十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相關程序，所有相關部門及同仁處理可能之重大資訊及揭露，都應遵守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

(內容請參閱下一頁)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 2 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 3 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作業程序中對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 4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 5 條	（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 6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 7 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 8 條	（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 9 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 10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 11 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 12 條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 13 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 14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5 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 16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7 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 18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池世欽	104.01.0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 6,000 千元	✓		✓
4	6,000 千元（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102 年之年度財務報告更換由簡蒂暖會計師及池世欽會計師為簽證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1 月 24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02 年 1 月 24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5 月 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註 1)	0	0	0	0
	代表人：詹逸宏	0	0	0	0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註 1)	0	0	0	0
	代表人：詹景超	0	0	0	0
董　事	詹晉嘉	401,394	0	0	0
董　事	詹皓鈞	0	0	0	0
董　事	詹雅琳	72,000	(626,000)	0	0
董　事	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詹佩珊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界欣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註 1)	0	0	0	0
董　事	詹岳霖 (註 2)	0	0	0	(5,000,000)
監察人	呂豐真 (註 2)	0	0	0	0
財務室副總經理	鍾健能	0	0	0	0
技術群資深副總經理	張松安	0	0	0	0
經營管理群副總經理	雷松清	0	0	0	0
油脂事業群資深副總經理	蔡政達	0	0	0	0
人資管理群副總經理	林俐婉	0	0	0	0

註 1：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日期：105/04/25，

註 2：詹岳霖、呂豐真解任日期：105/04/25

註 2：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3：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 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 價格
詹雅琳	受贈取得	104.06.30	詹信夫	父	42,000	11.90
詹晉嘉	受贈取得	104.08.06	詹仁華	父	190,000	11.50
詹晉嘉	受贈取得	104.08.06	詹陳碧蓮	母	186,394	11.50
詹睿奇	受贈取得	104.12.22	詹仁信	祖孫	190,000	11.3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 名 (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 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宏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仁道	20,212,161	5.72%	0	0	0	0	無	無	
	4,862,007	1.38%	2,909,925	0.82%	0	0	詹岳霖	父子	
宜進實業代表人：詹正田	15,319,000	4.34%	0	0	0	0	無	無	
	1,039	0.00%	0	0	0	0	無	無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代表人：詹景超	10,351,332	2.93%	0	0	0	0	詹景超	本公司董事	
	1,020,874	0.29%	0	0	0	0	無	無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受泰山企業員工儲蓄會	9,500,047	2.69%	0	0	0	0	無	無	
詹仁禮	7,157,216	2.03%	223,976	0.06%	0	0	宏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仁道	兄弟	
詹岳霖	7,154,016	2.02%	115,363	0.03%	0	0	宏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詹仁道	父子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詹信忠信託財產專戶	6,999,000	1.98%	0	0	0	0	無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詹仁華信託財產專戶	6,310,000	1.79%	0	0	0	0	無	無	
泰山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翠吟	5,828,741	1.65%	0	0	0	0	無	無	
	305,040	0.09%	0	0	0	0	無	無	
詹信夫	5,351,839	1.52%	197,879	0.06%	0	0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55,839	99.93 %	0	0 %	21,255,839	99.93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7,203,632	73.92 %	8,904,412	24.20 %	36,108,444	98.12 %
創新物流(股)公司	1,358,480	13.26 %	8,630,240	84.21 %	9,988,720	97.47 %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34,690,000	100 %	0	0 %	34,690,000	100 %
中聯油脂(股)公司	20,000,000	33.33 %	0	0 %	20,000,000	33.33 %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45,508,417	20.39 %	24,994	0.01 %	45,533,411	20.4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 本 來 源

單位：新臺幣元；股；105 年 5 月 1 日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 年 06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20,745,831	2,207,458,3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950,470 元	無	
83 年 07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38,250,784	2,382,507,8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5,049,530 元	無	83/7/22 財證一字 32429 號
84 年 11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910,847	2,549,108,4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6,600,630 元	無	84/10/6 台財證一字 53656 號
86 年 06 月	10 元	300,000,000	3,000,000,000	263,907,281	2,639,072,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4,340 元	無	86/7/3 台財證一字 52403 號
87 年 07 月	18.5 元	392,000,000	3,920,000,000	323,298,009	3,232,980,090	現金增資 360,000,000 元	無	87/4/10 台財證一字 29954 號
	1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 53285 號
	10 元					盈餘轉增資 116,953,640 元	無	87/6/19 台財證一字 53285 號
93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6,229,900	3,362,299,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319,200 元	無	93/7/19 金管證一字 0930132148 號
93 年 11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244,940	3,162,449,400	合併減資 199,849,890 元	無	93/11/8 台證上字 0930028439 號
94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2,569,838	3,225,698,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248,980 元	無	94/7/21 金管證一字 0940129697 號
94 年 10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13,964,087	3,139,640,870	合併減資 86,057,510 元	無	94/12/16 經授商字 09401247040 號
95 年 08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20,243,369	3,202,433,6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62,792,820 元	無	95/7/10 金管證一字 0950129435 號
99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33,053,104	3,330,531,040	盈餘轉增資 128,097,350 元	無	99/7/6 金管證發字 0990034916 號
100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43,044,697	3,430,446,970	盈餘轉增資 99,915,930 元	無	100/7/5 金管證發字 1000031055 號
101 年 09 月	10 元	500,000,000	5,000,000,000	353,336,038	3,533,360,380	盈餘轉增資 102,913,410 元	無	101/7/2 金管證發字 1010029034 號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53,336,038	146,663,962	5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以總括申報制度發行募集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 東 結 構

105 年 5 月 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30	53	45,326	65	45,476
持有股數	665	54,291,081	71,894,847	219,645,255	7,504,190	353,336,038
持股比例	0.00%	15.37%	20.35%	62.16	2.12%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 通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5 年 5 月 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9,428	3,525,914	1.00%
1,000 至 5,000	11,170	23,601,539	6.68%
5,001 至 10,000	2,396	17,607,849	4.98%
10,001 至 15,000	888	10,434,805	2.95%
15,001 至 20,000	441	8,040,060	2.28%
20,001 至 30,000	408	10,055,596	2.85%
30,001 至 40,000	156	5,395,905	1.53%
40,001 至 50,000	115	5,325,036	1.51%
50,001 至 100,000	227	16,164,466	4.58%
100,001 至 200,000	99	13,879,203	3.93%
200,001 至 400,000	43	12,234,846	3.46%
400,001 至 600,000	24	11,923,645	3.38%
600,001 至 800,000	16	11,388,072	3.22%
800,001 至 1,000,000	9	8,050,187	2.27%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56	195,708,915	55.38%
合計	45,476	353,336,038	100.00%

2.特　別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

105 年 5 月 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自行視實際情形分級	無	無	無
合　　計	無	無	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5 月 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宏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12,161	5.72%
宜進實業	15,319,000	4.34%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10,351,332	2.93%
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受泰山企業員工儲蓄會	9,500,047	2.69%
詹仁禮	7,157,216	2.03%
詹岳霖	7,154,016	2.02%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詹信忠信託財產專戶	6,999,000	1.98%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詹仁華信託財產專戶	6,310,000	1.79%
泰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28,741	1.65%
詹信夫	5,351,839	1.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15.20	13.65	15.20
	最低		10.80	9.50	11.20
	平均		12.97	11.61	13.40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9.92	10.02	10.20
	分配後		9.92	10.02	10.20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9,730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註3)		0.21	0.36	0.1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61.76	32.25	—
	本利比 (註6)		0	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	0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畫，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104年度為稅後淨利，因彌補累積虧損，經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東股利、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度為稅後淨利，經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股東股利、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故不適用。

項　　目			104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3,533,36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俟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需公開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上，董事酬勞百分之五以下。
(註：根據105年股東會決議後之章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經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董監與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等資訊：

本公司經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擬不分配董監與員工酬勞。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股

配發項目	原董事會擬議配發數	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酬勞	0	0	-
董監事酬勞	0	0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目前尚無買回庫藏股之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註 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註 5)
發行（辦理）日期		102 年 5 月 23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註 3)		—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5 年 5 月 23 日
保證機構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分行
受託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詹亢戎
簽證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池世欽會計師
償還方法		發行期限 3 年，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一律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伍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考本公司已公告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註 4)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日期：2013/5/29 日 評等結果：twAA- (保證機構新光商業銀行)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考本公司已公告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轉換價格 15.1 元，未轉換者如全部換為普通股，約增加 33,112,583 股，對現有股東持 353,336,038 股，股權稀釋約 8.57%。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04年	當年度截至105年4月30日(註4)
轉換公司債市價(註2)	最高	103.30	103.90
	最低	99	100
	平均	101.37	101.28
轉換價格		15.1元	同左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年5月23日 15.1元	同左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3)		發行新股	同左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2：海外公司債如有多處交易地點者，按交易地點分別列示。
註 3：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本公司目前尚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

(2)最近一季執行情形：無。

(二)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不適用。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狀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營業項目

(1)植物性油之煉製(溶劑抽油、油壓榨油)加工及批發零售。
(2)各種食用油脂之精製及其連屬產品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3)各種禽畜魚類用完全飼料、輔助飼料、化學飼料之製造加工及批發零售。
(4)有關前各項業務之代客加工業務及前各項副產品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5)各種油脂煉製及飼料製造所需原料及其製品之採購運銷及進出口業者。
(6)各種家禽家畜之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之養殖及買賣加工冷凍業務。
(7)國內外各品種家禽、家畜之繁殖羊鴨除外及水產魚類之養殖業務及種豬種牛進口繁殖業務。
(8)接受委託家禽家畜飼養羊鴨除外水產魚類及試驗研究業務。
(9)各種清涼飲料(含酒精、機能水、飲料水)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10)容器之製造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11)各種農產品、魚肉類之食品罐頭加工業務，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批發零售。
(12)各種農產品、魚肉類之脫水加工業務。
(13)各種農產品、魚肉類之冷凍業務。
(14)各種蜜餞之加工業務及批發零售。
(15)經營糧食、雜糧之採購運銷業務。
(16)各種畜產品、水產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7)各種速食麵類、湯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8)各種乳品類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19)各種冰品、冷凍調理食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20)受託經營便利商店。
(21)超級市場之經營。
(22)委託營造廠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倉庫出租出售業務。
(23)投資興闢都市計劃範圍內市場、公園、地下街、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24)各種食品、卵磷脂之製造、包裝及買賣。
(25)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C111010 製茶業。
(28)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F102050 茶批發業。
(31)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F108040 化妝品批發業。
(34)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F206020 家庭用品批發業。
（37）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F208040 化妝品零售業。
（39）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C113011 製酒業。
（41）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油脂產品佔　56%
　　飼料產品佔　6%
　　食品產品佔　34%
　　其他產品佔　4%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豆粉產品：精選黃豆、黃豆粉、高蛋白黃豆粉。

油脂產品：沙拉油、料理油系列、風味油系列、葵花油系列、橄欖油、健康好理由系列及其他健康調合油等產品。

飼料產品：虱目魚、尼羅魚、香魚、鱸魚、石斑魚等水產飼料。

食品產品：仙草蜜茶、仙草蜜、八寶粥、其他點心類粥品、冰鎮紅茶、芭樂綠茶系列、泰山純水及 Twist Water 環保包裝水等。

冷藏食品：冷藏仙草蜜、冰鎮紅茶、芭樂綠茶系列產品、顆粒飲料(大吸館)系列產品等。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低糖、少添加包裝茶飲系列產品研究
(2)、顆粒冷藏紙盒包裝產品系列研究
(3)、仙草多樣化系列產品開發研究
(4)、台灣在地素材系列甜罐產品研究
(5)、家庭用 100%純油品差異化研究
(6)、業務通路專用油研究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食品產品：隨著健康養生風潮興起，標榜自然健康、無添加、或使用在地素材的高附加價值產品逐漸成為市場新趨勢。且因近年來的食安事件，讓消費者提高對自身健康安全的保障意識，願意投入更高金額，購買擁有原產地證明、健康食品標章、或其他第三單位認證之商品，成為消費者較具安心感的選擇趨勢。

油脂產品：黃豆粉為完全飼料之主要原料之一，沙拉油則是民生烹調用油。目前大抵區分兩大用途，一為業務用油如大桶裝沙拉油，一為家庭用油，近年來國人健康意識抬頭，推出多元化且具有不同健康用途的食用油是產業趨勢。

飼料產品：大宗穀物價格持續上漲，飼料成本上升，但無法全部轉嫁，飼料業利潤下降，因此朝向整個食品鏈延伸增加價值成為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食品產品：主要原料來自國內，部分來自國外，供應商中有數家與本公司有多年之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交期穩定，銷售則由子公司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油脂產品：主要原料為黃豆，主要來自美國、巴西、阿根廷，由關係企業中聯公司代為提油、精油，業務用油大多由經銷商與其他餐飲通路銷售；家用油品由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銷售。

飼料產品：主要原料為小麥和黃豆粉、魚粉，小麥和黃豆幾乎全部由印度或是南美洲進口，本公司將主要原料和其他副原料混合加工成水產飼料後，自行在國內飼料市場銷售。

3.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食品產品：國內市場活絡，主競爭者仍持續投入品牌資源，加上各項原物料生產成本逐年提高，飲料產品替代性高及生命週期日益縮短，通路要求毛利不斷提高，及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泰山透過發展天然、健康方向之產品，並堅持品質、監控各項原料來源，結合行銷、研發和通路團隊專業能力，創造並提高產品價值，給消費者更安心信賴的選擇。

油脂產品：油品安全事件衝擊，提供安心健康的好油、建立消費者信賴為重要議題；消費者對調和油信心不足，使沙拉油、葵花油、芥花油、橄欖油等純種油大幅成長，因應趨勢本公司已逐步加強純油經營。

飼料產品：氣候變遷及環境保護造成飼養上的困難，飼養業者大都以改善蓄舍設備，以增加生產效能。對於能使飼養戶實質降低成本，增加收益的產品與服務才能獲得客戶的青睞，未來能整合食品鏈創造雙贏局面共同經營飼養之整合，將成飼料業者和飼養戶共同努力的目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總費用（仟元）	13,381	3,77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4年開發上市產品

(1)冷藏食品：百香鳳梨愛玉凍飲IP400，仙草Q奶IP400。

(2)常溫食品：台灣花生湯Can330，綿密牛奶紅豆湯Can330，青草茶PET535，仙草蜜茶PET535，純水PET2500。

(3)家用油品：冷壓初榨橄欖油，芥花油(非基改)，葵花油(零反式脂)

(4)業通油品：Super好炸油。

3、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1)已取得之相關獎證

A.本公司於 82 年取得國家品質獎(NQA)。

B.食品、油品、飼料廠於 82 年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ISO-9001 驗證。

C.食品、油品產線於 96 年 3 月取得 ISO-22000 系統驗證。

D.相關生產線及產品取得 FGMP、CAS、正字標誌及 HACCP 系統驗證。

E.油品產線於 95 年 6 月取得 GMP 優級驗證。

F.油品健康食品許可認証：於 96 年 4 月取得認證，於 101 年展延許可證至 106 年。

G.TWIST WATER 環保包裝飲用水，99 年 6 月取得環保署碳標籤證書。

H.泰山 TWIST WATER 環保包裝飲用水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先導期間之碳標籤證書申請：

a.99 年 1 月與塑膠中心簽定碳足跡盤查輔導計劃。

b.99 年 4 月通過 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碳足跡盤查。

c.目前正進行環保署先導期間之碳標籤證書申請作業。

I.99 年 6 月計劃與 BSI 評估合作，導入 EN16001(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規劃申請查證作業。

J.田中總廠進行 ISO14064 溫室氣體自願性盤查，藉由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作為未來推動減量作業之基礎：

a. 100 年 2 月與塑膠中心簽定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輔導計劃。

b. 100 年 4 月已完成 99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

c. 100 年 5 月取得 BSI 外部查證證書。完成環保署國家登錄平台登錄作業。

K.101 年 11 月八寶粥產線通過 GMP 認證許可。

L.102 年 2 月取得 SGS 認證 FSSC22000 源頭管理食品安全系統。

M.102 年 11 月通過社會責任稽查取得上架北美好事多資格。

N.103 年 10 月取得 SGS 認證 SQF 7.2Level 3 食品安全品質標準。

O.104 年 10 月持續 SGS 認證 SQF 7.2Level 3 食品安全品質標準。

(2)加工食品追溯制度建構之驗證：

目的就是要將相關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

A.泰山純水於 97 年 4 月取得驗證。首推衛生署合作第一批有加工食品追溯碼的包裝飲用水。本公司泰山純水經由和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的輔導暨技術合作取得驗證。

B.泰山冰鎮紅茶新鮮屋於 98 年 8 月由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輔導上線。

C.泰山技術群田中廠區 103 年配合 GMP 新制產品全數通過認證並執行 GMP ICT 平台雲端資料追溯建立。

(3)養豬生產追溯制度建構之驗證：

A.北斗畜牧場於 98 年 9 月取得中央畜產會生產履歷驗證。將豬隻飼養、疫苗注射、所吃飼料等生產過程公開透明化，給予消費者品質保證。

B.泰山品牌豬肉認證，2014 年通過家樂福 CQL 國際品質認證，加上香里屠宰分切技術，已經在家樂福自由品牌市場販售。

(4)管理系統之持續改進與運作：

公司運用 SAP 系統、經營管理會議與溝通平台、協助管理階層審查、追蹤與改善；並藉由內部稽核、個別查證結果評估、結果分析以及管制措施確認、矯正，更新，持續改進其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食品產品：本公司食品產品主要為國內市場，近年積極以天然、健康、在地食材等具有健康訴求的高附加價值產品開發，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除增加營業收入外，也創造較佳毛利貢獻。通路面，積極佈建並整合投入資源，透過通路費用效益性提升，鞏固利潤。

油脂產品：導入國際級食品安全標準並完善油品產品線，成為全方位安心食用油的供應者；秉持企業的社會責任與油品專業，透過創新行銷手法，致力推廣正確的食用油選擇、健康用油知識，建立安心的油品專家形象，提升品牌喜好與信賴，增加食用油市場佔有率。

飼料產品：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建立安心信賴的飼料形象，朝向價值較高的水產膨發飼料市場，提升品牌形象，增加市場信有率。

2. 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食品產品：以泰山冰鎮紅茶、仙草蜜茶與純水為飲料主力經營品牌，除品牌資源投入，更積極進行新通路拓展與現有通路能見度提升、迴轉動能放大；點心類產品，除鞏固明星商品(如八寶粥)市場佔有率，亦進行新品發展與上市，透過行銷溝通年輕化品牌形象，創造新成長動能。

油脂產品：導入國際食品安全品質管理系統 SQF(Safe Quality Food)，建立安心信賴的油品專家形象。

因應消費者趨勢，聚焦純種油發展，持續強化芥花油、橄欖油系列產品銷量，提升食用油市場市佔率。

飼料產品：積極朝向開發膨發料市場及產品多元化方向進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區域

區域 / 品名	北　部	中　部	南　部	東　部	外　銷
飼料產品	12%	19%	69%	—	—
食 用 油	44%	37%	12%	(含於南部)	7%
黃 豆 粉	0%	99%	0%	—	1%
食品飲料	58%	24%	5%	(含於南部)	13%

2.市場佔有率

家庭用油脂產品　　13 %

食品產品(飲料、點心)　6 %~34%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國內食品飲料整體產業市場仍顯活絡，主要競爭者也持續進行品牌投資。本公司除鞏固品牌市占率，亦積極在飲料市場發揮影響力：2014 年泰山公司以核心資產─仙草為基本，推出「泰山仙草蜜茶」，強調天然、健康、抗熱，進入飲料市場中最大的茶飲市場，連續三年品牌資源挹注，至 2015 年更規劃採用天然仙草、單純溝通訴求研發及行銷產品，確實符合現代消費者之期望。另泰山純水不脫落蓋上市，滿足消費者便利之需求，並以 105°C 煮沸與七道堅持的產品特色，提供消費者更安心的選擇。經過全面性的行銷推廣並搭配賣場陳列活化，繳出亮麗的成績，本公司將持續朝健康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方向開發新產品，以滿足現今市場需求。

(2)油脂產品方面，因應油安問題消費者對於食用油傾向於純種油購買，純種油品的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除了於各純種油加強經營外，更於 2014 取得 SQF 國際認證，提供消費者最安心的選擇。也因消費者希望給家人健康的好油，願意購買價值較高的油種，本公司因應市需求未來將開發更多優質純油商品。

(3)國內畜產業雖受到台灣加入 WTO 影響，但在政府農業政策適度的保護、畜產業者進行垂直整合降低成本及國人偏好生鮮及溫體肉的飲食習慣下，國內畜牧生產將維持在畜產品總需求量之 80%以上。因此，飼料近幾年來總產銷量消長並不大，預估未來台灣總飼料供需變化不大，每年之成長或是衰退性皆屬有限，但個別公司之市場佔有率將會因競爭力的不同而互有消長。

4.公司競爭之利基：

(1)優秀的經營團隊及務實、正念、同理、精進的的企業文化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除經營管理，社會責任及研發能力有精進的表現外，並能積極蒐集資訊，解讀消費方向，充分掌握飲料品消費趨勢，快速引導公司進入利基市場。本公司雖屬傳統性產業，近年來積極網羅市場優秀人才，持續進行組織變革、企業文化再造，以『務實、正念、同理、精進』的核心價值，聚焦、修鍊、成果做為改革的主題，期以刺激不斷學習不斷能成長。

(2)優秀之合作夥伴

本公司在製造生產、市場銷售、研究與技術開發方面，均擁有優秀之合作夥伴，透過水平與垂直整合資源，以最有效經濟投資，創造最高價值。

(3)以消費者為導向之商品開發

本公司以消費者趨勢為導向的策略，提供符合消費者需求之飲品及油品。以不斷體察社會脈動，蒐集市場相關資料以分析研判消費者偏好改變態勢，藉以積極開發消費者潛在需求之商品，以提昇消費者本公司信賴度及提高品牌忠誠度及知名度，確保經營成功。

(4)健全完善之行銷通路

本公司有健全完善的行銷通路網，包括量販、大賣場、中盤、經銷等現代化通路及傳統通路，新產品一推出即可行銷全國。近年來，更從事通路整合，提昇通路整體效益與效率。

(5)完善的品質管理及系統驗證

本公司各項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已取得驗證，諸如國家品質獎(NQA)、國際品質管理系統(ISO-9001)、食品優良作業規範(FGMP)、中國農業標準優良農產品標誌(CAS)、危害分析重點管制系統(HACCP)、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ISO-22000)、油品生產線 GMP 優級認証、油品之健康食品字號取得及正字標誌、全國第一批有加工食品追溯碼之包裝飲用水及冷藏紙盒紅茶飲料、保特瓶熱充填低酸茶飲料取得外銷美國 FDA 許可、取得 SGS 認證 FSSC22000 源頭及衛生管理食品安全系統等；並在客戶要求方面通過美國 Sunkis Audit 評為優級。為了符合國際趨勢潮流及顧客之要求，全產線取得 SQF7.2Level 強化源頭管理及產品驗效更嚴謹的食品安全品質標準並經 GFSI 認可之認證，與國際接軌並帶動企業生產產品行銷全球，陸續爭取相關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獎證，以此嚴謹之管理系統及驗證做為本公司之產品品質保證，增加本公司之產品力，以爭取社會與顧客之信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產業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食品飲料	A.以泰山仙草蜜茶為首，使用天然仙草原料，台灣國產仙草100%使用，訴求在地、天然、健康，吻合現今消費者的需求與信念，將成為飲料市場中的明日之星。 B.擁有知名度高的品牌及資產，如泰山八寶粥，泰山仙草蜜，泰山純水，泰山Twist Water，泰山冰鎮紅茶等。 C.擁有開發新型態便利點心產品及顆粒飲料的專業獨家技術及設備。 D.創新靈活的行銷方式。 E.投資通路逐漸擁有通路利基。	A.現代化通路規模日益擴張，費用不斷提高。 B.食品飲料進入障礙低，競爭愈形激烈。 C.品牌投資費用高。 D.包材及原物料成本高漲。	A.整合通路及品牌投入資源，提升費用效益性，達到鞏固利潤目標 B.透過天然健康訴求、安心來源之原料、高品質堅持，創造產品價值，拉開與競爭者之差距 C.持續監控原物料成本趨勢，及早因應，避免不利影響
油脂	A. 油廠獲得國際 SQF 最高第三等級認證，食品安全與品質領先業界與國際接軌。 B. 受油安事件影響，消費者選購油品的價格敏感度下降，願用較高的價格購買安心好油。 C. 食用油係民生必需品，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提高而改變食用油使用習慣、精緻健康油成長。	A.主要原料為國外進口，原料價格易受國際市場之波動影響成本高漲。 B.黃豆加工產業部份較易受制於國內整體供需的影響。 C.家庭用油市場已趨成熟銷售量呈微幅下滑。 D.油安事件造成消費者較信賴外國品牌油品，本土品牌推展不易。	A.建立專業採購團隊，掌握國際市場訊息動態，因應價格波動風險。 B.因應國內整體供需變化與國際行情，掌握產品進出口機會。 C.以國際接軌的食品安全品質認證，建立安心信賴形象、提升品牌價值持續監控油價趨勢掌握促銷力道。
飼料	A.飼料廠廠房設備折舊費用較低，製造成本相對亦較低，故頗具競爭力。 B.食品安全日漸重要，水產飼料廠正進行食品安全認證SQF之準備。 C.營業及研發體系以本科系專業人員為骨幹，可更融入客戶經營，解決客戶飼養經營問題。 D.於田中廠設有先進雙軸擠壓機設備，可生產水產浮性飼料及寵物飼料品質深具競爭力。 E.泰山品牌就是食品將飼料端連結至食品通路，創造食品鏈價值。	A.工廠在中部，只在中部較具競爭力。但主要畜水產市場在南部，高運輸成本下，不易與南部飼料廠商競爭。 B.無投入家禽肉品垂直整合系統，導致上下游通路被排擠，家禽飼料量漸減。 C.主要原料小麥、黃豆及魚粉多仰賴自國外進口，易受國際市場波動影響，成本控制較不容易。	A.運輸集中區域配送，減少運量不足補噸比率。 B.淡季彈性休假集中生產，將M+3需求提前備貨分攤固製費用，降低旺季備貨負擔。 C..每週掌握國際小麥，菜籽粕行情報價追蹤彙整趨勢分析圖，提報決策下單，降低採購成本。

(二)1.主要產品之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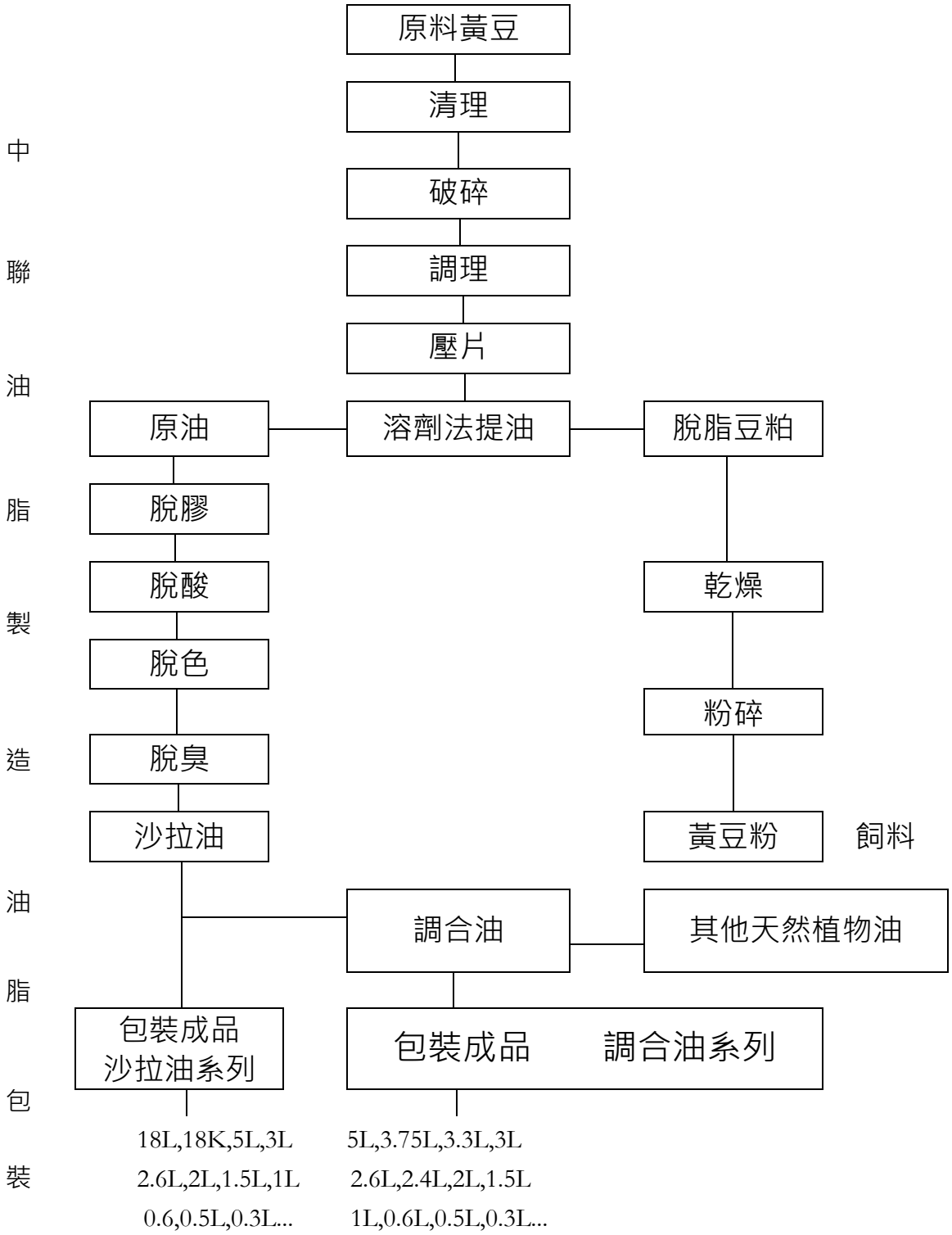
·油脂產品 - 黃豆粉(飼料原料用)、沙拉油(家庭、餐廳烹調用)。

·飼料產品 - 各種水產飼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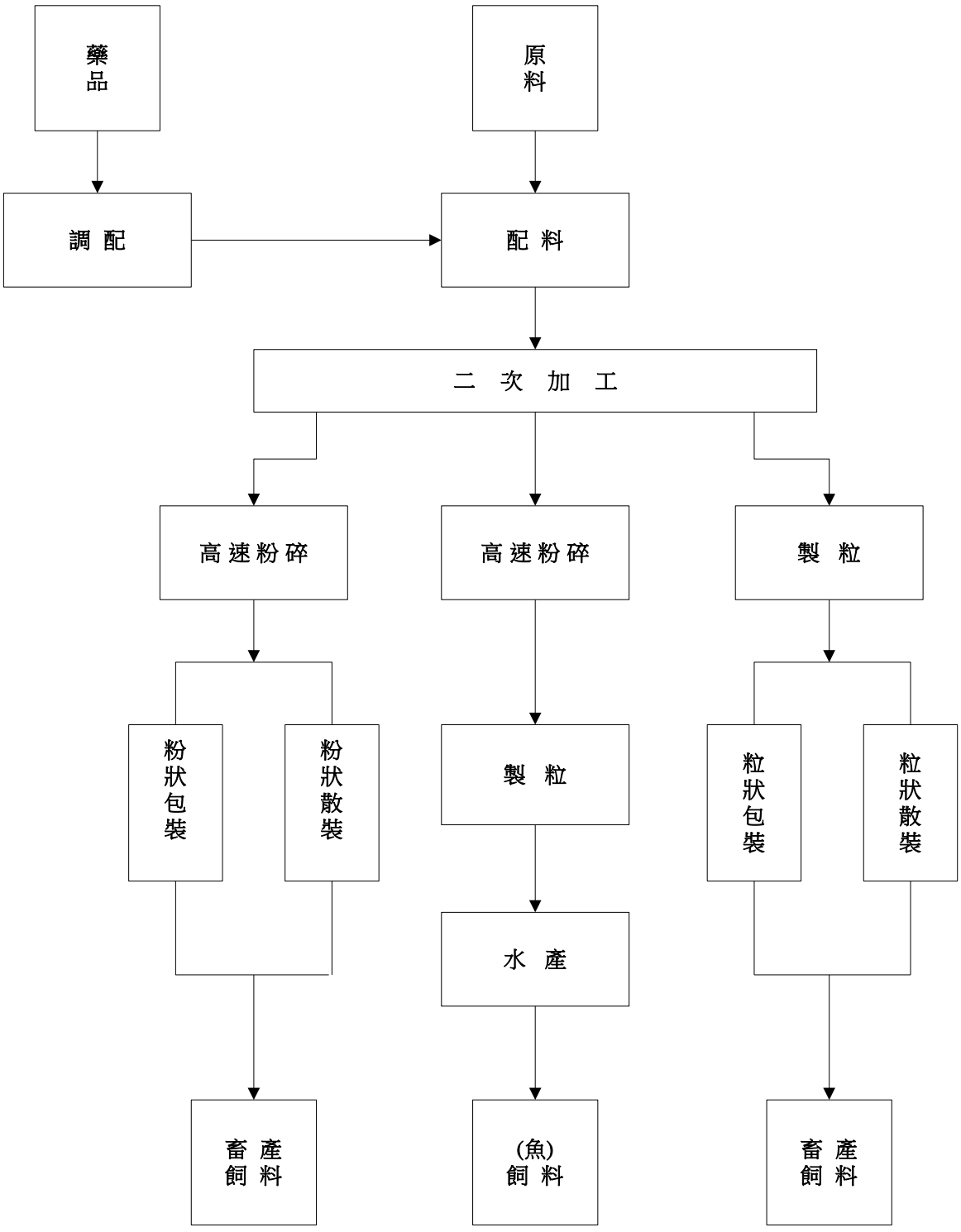
·飲料食品 - 點心食品用、清涼解渴用。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油脂廠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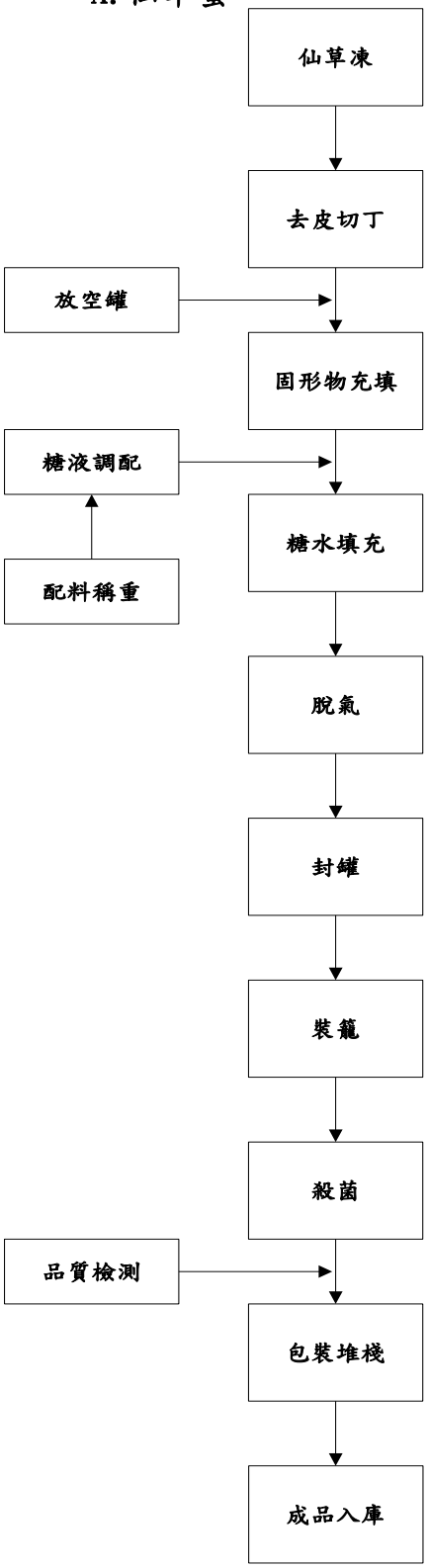


(2) 飼料廠生產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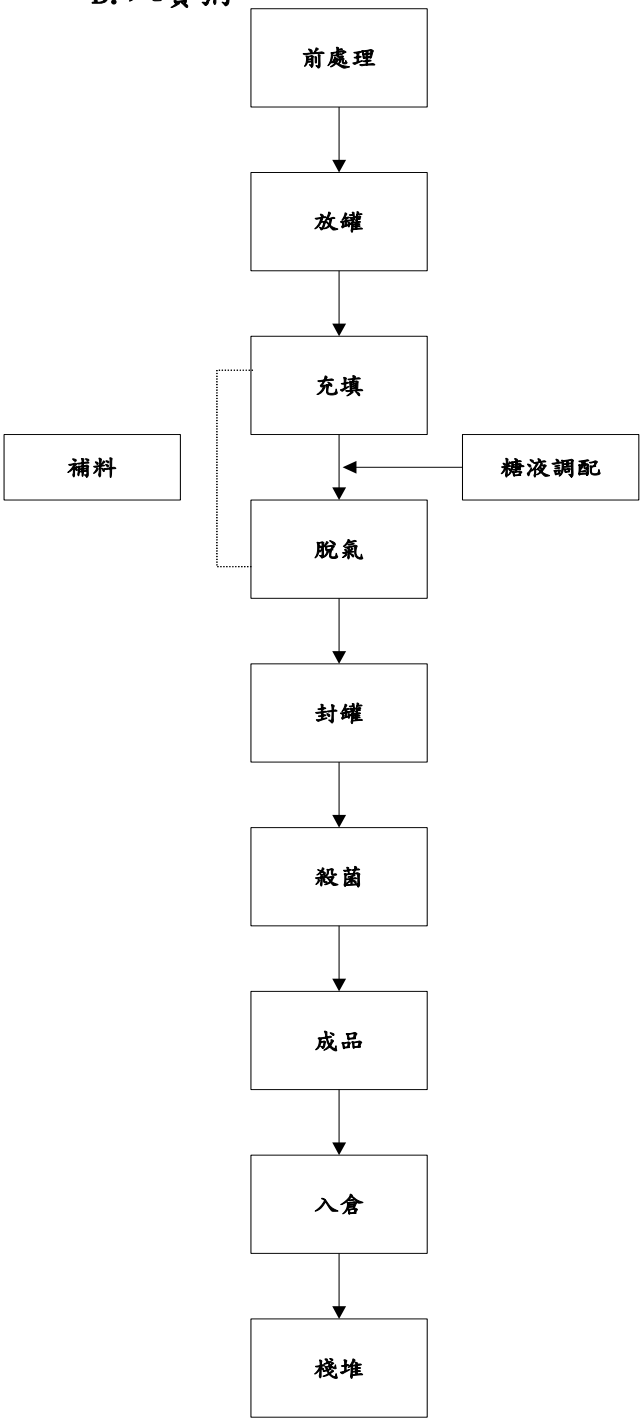

藥品
原料
調配
配料
二次加工
高速粉碎
高速粉碎
製粒
粉狀包裝
粉狀散裝
製粒
粒狀包裝
粒狀散裝
水產
畜產飼料
(魚)飼料
畜產飼料

(3)食品廠主要產品製程圖

A.仙草蜜



B.八寶粥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食品飲料類產品之主要原料包括花生、紅豆、龍眼乾、仙草乾、砂糖、綠豆等，供應來源主要來自國內，部份來自進口。飼料油脂類產品之原料屬大宗物資原料，主要為黃豆、黃豆粉、小麥等，供應來源大部份來自美國，係自行進口或聯合採購，少部份則由國內供應商供應。由於供應商中有數家與本公司有多年之交易，故其原料之品質、交期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100202	680,340	9.83	非關係人	100192	680,284	11.32	非關係人	100188	261,558	22.10	非關係人
2	100703	625,941	9.04	非關係人	100190	477,426	7.95	非關係人	100192	145,828	12.32	非關係人
3	100204	413,537	5.97	非關係人	101093	446,077	7.43	非關係人	100201	73,377	6.20	非關係人
4	其他	5,203,426	75.16		其他	4,402,927	73.30		其他	702,974	59.38	
	進貨淨額	6,923,244	100		進貨淨額	6,006,714	100		進貨淨額	1,183,737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主要進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

在供需情況差異不多情況下，貨源供給穩定，廠商進貨比例稍有變化，餘無重大差異。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002	2,948,332	32.75	關係人	C002	2,222,771	27.72	關係人	C002	493,338	27.08	關係人
2	C1000-H002	488,579	5.43	非關係人	C1000-H002	494,245	6.16	非關係人	C1000-H002	114,680	6.29	非關係人
3	1000000145	118,518	1.32	非關係人	1000000137	181,020	2.26	非關係人	1000000138	63,637	3.49	非關係人
4	其他	5,445,696	60.50		其他	5,120,358	63.86		其他	1,150,300	63.14	
	銷貨淨額	9,001,125	100		銷貨淨額	8,018,394	100		銷貨淨額	1,821,955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主要銷貨客戶較去年增減變動原因：

主要銷貨客戶與去年相較差異並不大，係因客情穩固，並以服務客戶作為利潤基礎創新雙贏為目標。

（五）最近二年主要產品之生產量值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食品廠	27,683	13,590	2,178,437	27,683	15,169	2,516,843
油脂廠	240,000	197,732	3,675,536	240,000	200,422	4,459,475
飼料廠	150,000	21,318	677,693	150,000	21,551	514,670
仙草南路冰品			27,407			36,908
勞務			286,501			263,168
營建			-			578
租賃			4,710			1,759
合計			6,850,284			7,793,401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主要產品之銷售量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箱、噸、仟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食品廠	12,005	2,378,919	1,674	268,100	13,547	2,866,332	1,300	222,697
油脂廠	183,388	4,336,187	5,540	130,383	187,162	5,088,290	219	23,845
飼料廠	21,999	483,132			21,330	380,111	-	-
仙草南路冰品		84,718				125,230		
勞務		318,394			-	286,074	-	-
營建		-			-	1,067	-	-
租賃		18,561			-	7,479	-	-
合計		7,619,911		398,483		8,754,583		246,542

三、最近二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105 年 0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職　　員	841	643	630
	技術人員	292	278	263
	管理人員	295	217	223
	合　　計	1,428	1,138	1,116
平　均　年　歲		36.33	38.76	38.99
平均服務年資		6.38	7.91	7.95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53%	3.69%	3.85%
	大　學	37.82%	37.52%	38.71%
	高　中	42.15%	41.39%	40.41%
	高中以下	17.50%	17.40%	17.03%

註 1：不含契約人員

註 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狀況種類及程度	無	無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無	無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0	$0

(二)未來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改善環境污染之推動與管理：

1.環境污染改善之運作：

- 田中廠區符合環保署最新廢水排放標準，經環保局不定時抽測均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 田中廠區為符合空汙排放標準，於各鍋爐燃油槽加裝防溢堤，防止燃油外洩產生污染。
- 總廠共取得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2 員，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計 2 員，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證書計 3 員，做為環保運作之管理。
- 塑膠中心合作建立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制度(ISO14064-1)，2010 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管理報告書，取得內部查證及稽核人員證書資格計 10 員。

2.未來之改善與作法：

- 推動節能政策，執行各項節流專案，並以減量及減廢為階段目標，結合5S 運動之推行，維持減廢、減量之有效成果。
- 推動執行鍋爐效益提升專案，以提升效能及熱源回收為主要內容。
- 整合廠區冷卻水系統，規劃循環再利用之設施。
- 持續推動產品包材減重計劃，並評估使用環保包材之可行性。

3.未來二年預計環保支出：

項目 / 年度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設備及操作費	380 萬元	365 萬元
包材環保費	3,500 萬元	3,850 萬元

4.改善後之影響：

〔1〕符合環保署廢水排放水質標準，達到零公害、零污染目標。
〔2〕冷卻水回收再利用，有效利用水資源。
〔3〕減少廢水產生量，降低排放量，以節省處理費用。
〔4〕降低產品包材使用量，符合環保節能概念。
〔5〕善盡社會責任，提昇顧客對環保及產品品質信賴度，進一步獲得社會大眾對公司之肯定，以增加產品之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互動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一）員工發展

為配合公司發展之需要，培養各級人員使其充分發揮才能、啟發有關知識與技能、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及貫徹實施成效，進而達成相互協調、提升工作價植、提高工作效能之目的，人才發展能結合公司經營策略與員工職能發展，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學習管道，創造並保持公司最佳人力素質，讓策略與員工行為轉化成結果。

訓練政策與承諾：

【訓練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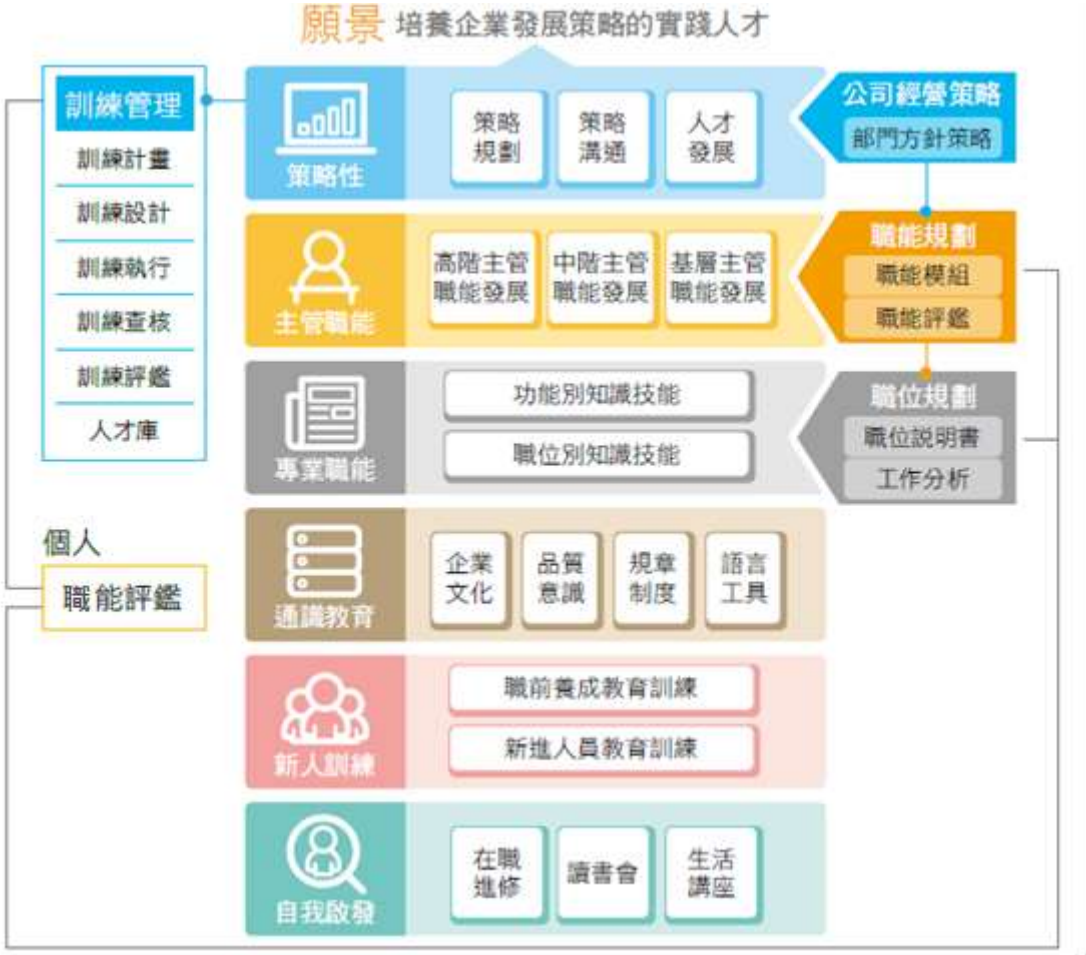
1.因應公司願景及策略，發展具核心競爭力人才。
2.深植公司文化、核心價值於員工的工作態度中，進而轉化實際行動產生績效。
3.持續不斷的創新學習、提升專業技能，開發顧客滿意的產品及服務。
4.深化專業治理，達成企業永續經營及擴大企業版圖的願景。

【訓練承諾】

1.有系統及專業的訓練、培育與指導，使全員持續學習及成長，提升公司競爭力。
2.重視員工職場發展，提供適當的資源，提升多重技術與知識，培育優質人才。
3.績效導向之訓練規劃設計，使訓練與策略連結，提升個人及組織績效。

【教育訓練體系】

教育訓練願景以「培養企業發展策略的實踐人才」為首要目標，並進行各組織人力佈置及量身訂作的培育計劃，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



因應策略的靈活組織，須培養共同的核心價值觀、新的專業能力與管理技巧，為企業突破成長做好人才紮根的培養計畫。因此，泰山公司積極透過外部顧問的專業指導及評核檢視，選擇導入最佳制度、共同工具與系統，透過人力資源提升計劃-台灣訓練品質管理系統（TTQS），以 PDDRO（Plan 計畫、 Design 設計、Do 執行、Review 查核、Outcomes 成果）檢視內部訓練體質並持續改善及調整以確保訓練成效。

TTQS 評核等級獲「銀牌」殊榮的肯定，在訓練品質及人才發展政策不斷地要求精進，為使訓練效益能更符合事業群需求，2014 年開始規劃「泰山企業大學」各專業學院模型，透過一套有系統性的學程規劃、內部講師培訓、授課、輪調及知識分享，除了做好經驗傳承外，期能滿足各階層人員、新進人員、異動人員的訓練需求，讓每一位員工都能清楚自己現在和未來的發展路徑，持續強化個人職能。

企業文化推展，以深植『務實：解決問題，達成目標、正念：重視健康，積極正面、**同理：**顧客導向，創造雙贏、精進：學習典範，追求卓越』的經營理念，讓全員動員展現核心價值的行動文化，每位員工從成為泰山家族的成員開始，即展開一個月的職前養成訓練，從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開始認識至後續的共同性通識訓練、功能別專業性訓練，為每位員工量身訂做，透過跨部門工作指導、導師制度等給予適當的做中學，幫助每位員工快速學習到位。在職 OJT 培訓，亦在乎員工的職涯發展，我們提供學習資源及環境，不斷地創造機會讓員工有所學習及發揮。

（二）員工福利

泰山職工福利委員會自民國 66 年 7 月 29 日獲准成立，福利委員皆由員工選舉產生並定期改選。以「營造樂活健康生活圈」為宗旨，以「共享、共與、共有」的務實精神服務員工，積極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同時提供員工優於法規的定期健康檢查、公司文康活動、部門活力基金、員工及子女獎學金、急難救助、各項補助款(結婚、生育、住院、喪葬、購屋、社團...等)、年節及重陽贈品...等，並依法給予員工應有之休假。

（三）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泰山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訂有退休管理辦法。有關勞工退休金給予之規定說明如下：

（1）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者〔以下簡稱為舊制〕：

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

1. 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所謂基數係指核准退休時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2. 強制退休之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 退休金於奉准退休日翌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2）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以下簡稱為新制〕：

1. 適用新制前的工作年資應予以保留，其退休金給與依舊制方式計給。
2. 公司按月提繳 6%至勞保局為個人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3. 人員得在每月工資 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四）勞資關係

3C (Control 掌控、Communication 溝通、Coordination 協調) 是泰山人最基本且需貫徹的溝通原則。每個部門主管與部屬間均透過定期之業務會議、績效面談做有效溝通，人資單位對應每個事業群都設有專任人資服務窗口(Account Service Officer)，讓人力資源政策能貫徹至各部門單位間，並確實遵行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在暢通的溝通管理及和諧理性的基礎上，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員工若有意見需要表達，設有**員工關懷申訴暨道德舉報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投訴管道。

（五）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員工各項工作規則均遵行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同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確實做好員工溝通及個人同意書簽署，善盡管理之責。

（六）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門禁安全：

1. 各廠區日夜間均設有進遠距離微波監視系統。
2. 自聘安全勤務人員，維護廠舍安全。
3. 進行人員及車輛出入管制並宣導廠區食品安全管制規範。
4. 執行夜間巡邏並進行水電管制。

（2）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 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2. 依「消防安全管理作業作業標準」及「一般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標準」對電氣設備、升降梯、空調、消防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3）災害防範與應變：

1. 依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安全自衛編組並每年定期實施消防演練。
2. 依「危機管理作業規則」及「緊急應變計劃書」，明確規範公司人員事前及事後，因應重大事件如天災、恐嚇等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負責任及任務內容，並每年辦理防災演練兩次。
3. 為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推展安全衛生業務。

（4）生理衛生：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新進人員、在職人員健康檢查，提供優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的檢查項目，包含食安健檢項目、風險健檢項目、高規主管健檢、健檢報告諮詢。
2. 廠區及辦公室全面禁煙、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環境清潔與消毒，提供員工相關的保健知識、訊息及防疫措施。
3. 為了讓員工也能重視自己的身體健康，提供健康的飲食管理宣導，從伙食管理開始，確認廠商廚房衛生及食材 SGS 證明，提供水果餐及蔬食餐盒，鼓勵員工均衡飲食。
4. 各區放置電動體脂計、血壓計以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讓員工的工作環境更加安心。

（5）心理衛生：

1. 教育訓練：舉辦讀書會、健康講座、食品安全及健康資訊宣導等自我啟發類多元學習與體驗活動，軟性知識學習以提供員工心理調適並帶動個人學習成長。
2. 建置健康知識網路平台（健康部落格及泰山職委會 FB），持續提昇員工對自身及家庭成員健康的概念。
3. 意見表達：設立員工關懷申訴信箱（**taisunhr1999@taisun.com.tw**），提供員工意見表達及投訴管道。
4. 性騷擾防治：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法令規定辦理，設立「性騷擾申請及處理辦法」提供員工申訴管道及懲處規定。

（6）保險及醫療慰問：

1. 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並為員工承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
2. 提供員工生育補助、住院慰問金、天災慰問金、員工本人/眷屬喪葬補助。

（七）員工服務守則

（1）遵守一切規章及工作程序，認真工作，愛惜公物，提高品質，增加產能。

（2）接受所屬各級主管指揮及監督，並有提供工作心得及改善意見之義務。

（3）執行任務時，應力求切實，不得畏艱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拖延。

（4）應辦業務應於每日下班前處理完畢，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如遇臨時發生緊急事件，接奉公司通知時，雖非上班時間，亦應遵照辦理，不得推諉。

（5）接受安全與衛生管理人員之指導，並遵行安全衛生守則，以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維護個人健康及環境衛生。

（6）不得兼任本公司以外之職務，或經營與本公司相同之業務致影響勞動契約之履行。

(7)不得對外洩漏本公司之機密。
(8)公司採行密薪制度，所有員工均應遵行保密。
(9)平日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冶遊、賭博等足以損害本公司名譽之行為，更不得擅用本公司名義，招搖撞騙、藉端敲詐。
(10)遵循政府法令『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政策，員工於執行勤務時(含因公而必要之交際應酬)及正常上下班途中，駕駛車輛(機車)應遵循規定，絕不喝酒。
(11)公司嚴禁性騷擾行為。

(八)董監事及經理人進修與訓練情形表

1.董監事進修訓練記錄：

姓名	進修日期/時數	主題	主辦單位	結業證書字號
詹岳霖	2015/8/11 3小時	公司治理及永續經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1043294
	2015/10/16 3小時	【心藍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從誠信出發的心社會責任』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法人基(104)研字第000143號
詹景超	2015/5/6 3小時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770號
	2015/7/21 3小時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院	(104)金證公治字第001014號
詹晉嘉	2015/5/6 3小時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769號
	2015/10/20 3小時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CGA1045312
詹逸宏	2015/5/6 3小時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774號
	2015/8/21 3小時	【心藍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從法規要求到取財有道』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法人基(104)研字第000081號
詹雅琳	2015/5/6 3小時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771號
	2015/7/17 3小時	【心藍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法人基(104)研字第000040號
呂豐真	2015/5/6 3小時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773號
	2015/8/21 3小時	【心藍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從法規要求到取財有道』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法人基(104)研字第000079號
詹皓鈞	2015/8/12 3小時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1997號
	2015/8/13 3小時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2034號
詹佩珊	2015/5/6 3小時	掌握公司治理與CSR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證基董監續任字第00772號
	2015/7/17 3小時	【心藍海策略】企業社會責任系列之『幸福企業密碼』	法鼓山人文社會基金會	法人基(104)研字第000040號

2.經理人進修訓練記錄：

姓 名	進修日期 / 時間	訓 練 主 題	時 數
施欽允	104/06	● 2015 年美國黃豆行銷訓練營 ● 2015 食品安全論壇高峰會	共 15.5 小時
蔡政達	104/06~104/09	● 2015 年美國黃豆行銷訓練營 ● 2015 年美國黃豆主管考察團	共 324.5 小時
雷松清	104/06~104/10	● 2015 年美國黃豆行銷訓練營 ● 2015 食品安全論壇高峰會 ● TEDXTAIPEI 2015 年會：BIG BANG	共 28.5 小時
林俐婉	104/10	● TEDXTAIPEI 2015 年會：BIG BANG	共 13 小時
鍾健能 (會計主管)	104/04~104/08	●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劃 ● 2015 CSBF 兩岸金融高峰論壇-互聯網金融與金融人才培育 ●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共 31 小時
蔡逸芳 (稽核主管)	104/04~104/06	● 提升內部稽核在企業價值實務研習班 ● 資訊世代稽核專業職能與倫理規範 ● 2015 食品安全論壇高峰會	共 15 小時

3. 104年教育訓練執行成果

項目 / 部門	部門人數(人)	平均受訓時數(小時/人)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內訓		外派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受訓總人次(人)	受訓總時數(小時)
董事會	5	3.8	8	30	0	0	8	30
董事長室	17	4.7	43	201	31	148	12	54
總經理室	17	4.6	20	91	15	72	5	20
稽核室	1	5.8	9	52	6	37	3	15
財務室	12	4.7	17	80	13	49	4	31
經營管理群	48	4.0	707	2826	692	2640	15	186
人資管理群	39	4.2	126	534	104	405	22	129
大宗油脂群	20	11.0	58	638	44	192	14	446
行銷群	16	2.8	359	1022	288	759	71	263
營業群	84	4.4	256	1126	250	1057	6	69
技術群	311	2.0	1,431	2835	1389	1793	42	1042
總計	570	16.6	3,034	9,435	2,832	7,152	202	2,28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聯合授信貸款合約	玉山銀行等銀行團	99.6.17~104.6.16	新台幣 19.5 億元聯貸案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聯合授信貸款合約	彰化銀行等銀行團	103.3.27~108.3.26	新台幣 13.8 億元及美金 1,000 萬元聯貸案	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
租賃合約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104.2.1 ~111.1.31	出租員林飼料廠及廠內現存水電設施及製造機械設備	不得轉租、轉借及供他人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873,551	2,696,076	2,773,571	3,536,610	不適用	3,127,4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978,574	2,593,573	2,610,606	2,581,764		1,960,476
無形資產		50,806	65,333	61,229	2,434		46,428
其他資產(註2)		2,856,054	2,420,678	2,351,844	2,381,511		2,881,416
資產總額		7,758,985	7,775,660	7,797,250	8,502,319		8,015,7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706,083	2,342,356	1,740,440	2,483,749		2,253,016
	分配後	－	－	－	－		－
非流動負債		2,643,866	2,078,142	2,750,097	2,606,809		2,297,5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49,949	4,420,498	4,490,537	5,090,558		4,550,582
	分配後	－	－	－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404,088	3,350,415	3,302,085	3,408,828		3,460,143
股本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23,770	10,211		23,7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65	514	(37,018)	97,376		127,938
	分配後	－	－	－	－		－
其他權益		(24,131)	(3,353)	(14,151)	(28,243)		(21,049)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4,948	4,747	4,628	2,933		5,04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09,036	3,355,162	3,306,713	3,411,761		3,465,183
	分配後	－	－	－	－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2,362,954	2,068,097	2,270,265	2,936,64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481,915	1,979,804	1,944,747	1,916,625		
無形資產		48,559	62,603	59,773	—		
其他資產(註2)		2,675,985	2,335,007	2,478,820	2,772,479		
資產總額		6,569,413	6,445,511	6,753,605	7,625,7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87,814	1,361,754	815,597	1,631,494		
	分配後	—	—	—	—		
非流動負債		2,277,511	1,733,342	2,635,923	2,585,4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65,325	3,095,096	3,451,520	4,216,922		
	分配後	—	—	—	—		
股本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3,533,360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23,770	10,2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4,965	514	(37,018)	97,376		
	分配後	—	—	—	—		
其他權益		(24,131)	(3,353)	(14,151)	(28,243)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203,876)	(203,876)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04,088	3,350,415	3,302,085	3,408,828		
	分配後	—	—	—	—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8,018,394	9,001,125	9,112,164	10,198,124	不適用	1,821,955
營業毛利	1,307,633	1,362,915	1,143,913	933,445		293,185
營業損益	(102,703)	(99,874)	(349,231)	(366,758)		(14,3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985	176,677	243,693	172,163		70,242
稅前淨利(損)	104,282	76,803	(105,538)	(194,595)		55,91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23,951	69,895	(119,327)	(200,992)		53,06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23,951	69,895	(119,327)	(200,992)		53,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143	(904)	(32,975)		3,0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74	70,038	(120,231)	(233,967)		56,14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3,750	69,773	(119,396)	(200,020)		52,9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1	122	69	(972)		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3,673	69,916	(120,302)	(232,969)		56,0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1	122	71	(998)		92
每股盈餘	0.36	0.21	(0.35)	(0.59)		0.16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6,511,202	7,055,879	7,218,573	8,331,307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	844,258	759,577	664,708	490,447		
營業損益	42,820	1,979	(58,871)	(211,0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236	72,734	(48,267)	14,528		
稅前淨利(損)	101,056	74,713	(107,138)	(196,5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23,750	69,773	(119,396)	(200,02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23,750	69,773	(119,396)	(200,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143	(906)	(32,9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673	69,916	(120,302)	(232,96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0.36	0.21	(0.35)	(0.59)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40,065	3,419,354
基金及長期投資				2,057,521	2,013,216
固定資產(註2)				2,620,672	2,543,492
無形資產				43,646	30,666
其他資產				333,928	357,624
資產總額				8,595,832	8,364,35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57,590	2,045,169
流動負債 分配後				(註4)	1,406,622
長期負債				2,116,015	2,014,713
其他負債				482,591	442,33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056,196	4,502,220
負債總額 分配後				(註4)	3,846,975
股本				3,533,360	3,430,447
資本公積				53,748	50,4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254)	259,188
保留盈餘 分配後				(註4)	87,6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112)	(17,7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734	84,0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08)	(36,794)
庫藏股				(139,341)	(141,901)
少數股數				5,325	33,29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9,636	3,862,132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後				(註4)	3,760,233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51,929	2,700,766
基金及長期投資					2,626,954	2,812,432
固定資產(註2)					2,011,548	1,987,289
無形資產					21,369	2,864
其他資產					137,967	103,856
資產總額					7,749,767	7,607,20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28,032	1,338,013
	分配後				(註4)	1,406,622
長期負債					2,337,185	2,232,475
其他負債					250,239	207,8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5,456	3,778,366
	分配後				(註4)	3,846,975
股本					3,533,360	3,430,447
資本公積					53,748	50,4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254)	259,188
	分配後				(註4)	87,6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4,212)	(86,96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734	84,07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2,908)	(36,794)
未實現重估增值					201,084	201,084
庫藏股					(72,241)	(72,661)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4,311	3,828,841
	分配後				(註4)	3,760,233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557,020	10,067,783
營業毛利				1,415,454	1,308,571
營業損益				(389,398)	(309,9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00,670	623,5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3,275	106,26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2,003)	207,32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8,400)	201,432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208,400)	201,432
每股盈餘				(0.62)	0.61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表列各項為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331,307	7,754,594
營業毛利				468,665	519,917
營業損益				(233,700)	(207,5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261	494,03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7,964	82,42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6,403)	204,08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9,886)	204,081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本期損益				(209,886)	200,321
每股盈餘				(0.62)	0.61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00	陳嘉修、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簡蒂暖、張淑瑩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簡蒂暖、池世欽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於民國 102 年 1 月因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使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簡蒂暖會計師 / 張淑瑩會計師更換為簡蒂暖會計師 / 池世欽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3) \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註 2)
		104 年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10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06**	56.85	57.59	59.87		56.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5.67**	209.31	231.83	233.00		293.6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8.43**	115.1	159.36	142.39		138.81
	速動比率	**103.66**	67.46	102.08	75.52		97.77
	利息保障倍數	**2.45**	2.09	(0.56)	(1.86)		5.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8**	9.14	7.65	7.87		1.87
	平均收現日數	**44.08**	39.93	47.69	46.38		195.19
	存貨週轉率(次)	**8.43**	9.60	6.95	6.83		2.1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32**	17.61	16.18	17.87		3.83
	平均銷貨日數	**43.29**	38.02	52.55	53.47		17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51**	3.46	3.49	3.95	不適用	0.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16	1.17	1.20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6**	1.65	(0.78)	(1.72)		0.82
	權益報酬率(%)	**3.66**	2.10	(3.56)	(5.65)		1.5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 7)	**2.95**	2.17	(2.99)	(5.51)		1.58
	純益率(%)	**1.54**	0.78	(1.31)	(1.97)		2.91
	每股盈餘(元)	**0.36**	0.21	(0.35)	(0.59)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4)**	(4.91)	44.49	(26.50)		(1.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0**	2.25	38.52	(13.08)		9.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3)**	(1.73)	9.91	(8.58)		(0.4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1)**	(4.01)	(0.39)	(0.21)		(7.93)
	財務槓桿度	**0.59**	0.59	0.84	0.84		0.5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註2)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18	48.02	51.11	55.30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3.40	256.78	305.34	312.7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15	151.87	278.36	180.00		
	速動比率		152.59	85.02	178.20	90.68		
	利息保障倍數		2.70	2.32	0.85	2.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77	7.35	6.26	6.53		
	平均收現日數		53.92	49.69	58.33	55.88		
	存貨週轉率(次)		8.51	9.92	6.58	6.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41	23.43	23.95	27.41		
	平均銷貨日數		42.89	36.81	55.44	53.6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76	3.60	3.71	4.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0	1.07	1.07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6	1.76	(0.99)	(1.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6	2.10	(3.56)	(5.62)		
	占實收資本比率(%)(註7)	營業利益	1.21	0.06	(3.03)	(5.56)		
		稅前純益	2.86	2.11	(3.03)	(5.56)		
	純益率(%)		1.90	0.99	(1.65)	(2.40)		
	每股盈餘(元)		0.36	0.21	(0.35)	(0.5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2	5.67	97.45	(39.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18	18.23	13.91	(19.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1	1.31	11.08	(9.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59	167.50	(4.61)	(0.49)		
	財務槓桿度		(2.55)	(0.04)	0.50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項目(註2)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82	53.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4.02	247.1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05	167.19
	速動比率					81.16	103.80
	利息保障倍數					(1.96)	4.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5	7.93
	平均收現日數					44.81	46.06
	存貨週轉率(次)					6.73	7.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90	16.09
	平均銷貨日數					54.20	49.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3	3.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	2.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6)	5.2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02)	(9.04)
		稅前純益				(5.72)	6.04
	純益率(%)					(1.97)	2.00
	每股盈餘(元)					(0.62)	0.6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9.13)	(6.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9)	(1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5)	(3.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16	0.05
	財務槓桿度					0.85	0.8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註 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項目 \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4.39	49.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80.83	293.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32	201.81
	速動比率					90.87	118.21
	利息保障倍數					(2.39)	4.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3	6.32
	平均收現日數					56	58
	存貨週轉率(次)					6.83	7.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49	27.40
	平均銷貨日數					53	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14	3.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	5.2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61)	(6.05)
		稅前純益				(5.84)	5.95
	純益率(%)					(2.52)	2.58
	每股盈餘(元)					(0.62)	0.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8.18)	7.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4	11.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6.29)	(0.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42)	(37.11)
	財務槓桿度					0.79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對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決算審查報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　豐　真

監察人：德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詹　佩　珊

監察人：詹　皓　鈞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岳霖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5.24%及25.4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62.57%及370.2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重編後)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26,095	10	486,88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030	-	38,71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3	-	52,1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48,349	2	116,457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976	-	7,3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89,132	7	456,787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32,027	4	377,99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3,664	-	14,41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96,842	10	762,433	10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253	-	13,899	-
1421	預付貨款	200,201	3	245,088	3
1429	其他預付款	88,704	1	94,4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5,215	-	29,494	-
		2,873,551	37	2,696,076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7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64,506	1	63,15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58,384	25	1,979,257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978,574	26	2,593,573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637,137	8	182,919	2
1780	無形資產	50,806	1	65,333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9,169	-	10,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98,784	2	74,64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331	-	7,745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31,458	-	45,27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85	-	21,437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32,500	-	33,696	1
		4,885,434	63	5,079,584	65
	資產總計	**$ 7,758,985**	**100**	**7,775,660**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重編後)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44,012	7	525,439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九))	120,000	1	12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343	-	6,100	-
2150	應付票據	223,203	3	171,03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65,654	2	215,11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92,223	4	307,342	4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52,715	1	487,669	6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99,198	1	263,85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208,735	3	245,808	3
		1,706,083	22	2,342,356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47,384	28	1,593,55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50,999	3	239,436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2,946	-	22,619	-
		2,643,866	34	2,078,142	27
	負債總計	4,349,949	56	4,420,498	5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46	3,533,360	45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65,811)	(2)	(240,262)	(3)
3400	其他權益	(24,131)	-	(3,353)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04,088	44	3,350,415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4,948	-	4,747	-
	權益總計	3,409,036	44	3,355,162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758,985**	**100**	**7,775,66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8,018,394	100	9,001,1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710,735	84	7,638,438	8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08	-	18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82	-	410	-
5900	**營業毛利**	1,307,633	16	1,362,915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4,480	13	1,105,270	12
6200	管理費用	385,856	5	357,519	4
	營業費用合計	1,410,336	18	1,462,789	16
6900	**營業淨損**	(102,703)	(2)	(99,8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967	-	(43,4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72,081)	(1)	(70,41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73,815	3	284,392	3
7100	利息收入	4,284	-	6,11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985	2	176,677	2
7900	**稅前淨利**	104,282	-	76,803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9,669)	-	6,908	-
	本期淨利	123,951	-	69,89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040)	-	(2,62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259)	-	(8,02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9,299)	-	(10,6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1)	-	(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38)	-	1,0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039)	-	10,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78)	-	10,7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	1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874**	-	**70,038**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3,750	-	69,773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1	-	122	-
		$ 123,951	-	**69,89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673	-	69,91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01	-	122	-
		$ 53,874	-	**70,038**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36**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6**		**0.2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4,628	3,306,71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1,586)	(21,586)	-	-	-	-	(21,586)	(3)	(21,589)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99,380)	(58,604)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280,499	4,625	3,285,124
本期淨利	-	-	-	69,773	69,773	-	-	-	-	69,773	122	69,8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55)	(10,655)	467	10,331	10,798	-	143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18	59,118	467	10,331	10,798	-	69,916	122	70,038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4,747	3,355,162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201	123,9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201	53,87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4,282	76,8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870	143,290
攤銷費用	17,232	16,668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22	5,7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079)	(435)
利息費用	72,081	70,410
利息收入	(4,284)	(6,116)
股利收入	(1,040)	(1,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273,815)	(284,3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058	2,299
處分投資利益	(29,2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13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8,664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08	18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82)	(410)
其他	21,372	60,80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189)	6,5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65	(14,726)
應收票據	(31,892)	9,646
應收票據-關係人	(1,663)	62,929
應收帳款	(37,282)	(30,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968	5,893
其他應收款	95	(2,716)
存貨	(35,133)	34,089
生物資產	(8,056)	(49)
預付款項	50,550	(157,493)
其他流動資產	4,264	30,182
催收款	13,816	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845	-
應付票據	52,061	(96,596)
應付帳款	(49,079)	(391)
其他應付款	(34,229)	58,406
其他流動負債	(36,279)	(16,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77)	(20,3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3,326)	(138,671)
調整項目合計	(109,515)	(132,1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233)	(55,364)
收取之利息	4,284	6,116
支付之利息	(60,135)	(61,706)
支付之所得稅	(4,471)	(4,0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555)	(115,00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72)	(141,3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31	10,338
取得無形資產	(2,521)	(20,682)
土地徵收補助款	-	1,49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82	(35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26)	(7,468)
收取之股利	246,890	225,06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761	67,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604,218	10,958,878
短期借款減少	(12,589,657)	(10,749,4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895,000	4,558,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895,000)	(4,558,000)
償還公司債	(446,900)	-
舉借長期借款	649,731	1,169,974
償還長期借款	(258,992)	(1,469,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8	(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52)	(90,4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46)	10,6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39,208	(127,3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887	614,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6,095**	**486,88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報導金額
103.1.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35,616**	**21,589**	**257,205**
保留盈餘	**$ (277,794)**	**(21,586)**	**(299,380)**
非控制權益	**$ 4,628**	**(3)**	**4,625**
103.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19,903**	**19,533**	**239,436**
保留盈餘	**$ (220,732)**	**(19,530)**	**(240,262)**
非控制權益	**$ 4,750**	**(3)**	**4,747**

合併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度			
管理費用	**$ 359,575**	**(2,056)**	**357,519**
本期淨利	**$ 67,839**	**2,056**	**69,8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982**	**2,056**	**70,038**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0.01**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0.20**	**0.01**	**0.21**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12.31	說明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以下稱喜威世公司)	油脂食品及茶葉之批發零售	99.93%	99.93%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以下稱福客多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98.12%	98.1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	創新物流(股)公司(以下稱創新公司)	物流配送	97.42%	97.42%	合併公司直(間)接綜合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以下稱泰山開曼公司)	投資	100.00%	100.00%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昆山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等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開曼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稱泰山漳州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100.00%	100.00%	泰山開曼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仙草南路公司)	飲品店	100.00%	100.00%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泰山漳州公司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以下稱昆山彬泰)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100.00%	100.00%	泰山漳州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福州仙草)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成都仙草)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吉拉特)	飲品店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9年
(4)其　他　資　產	3～16年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以預付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權，符合長期營業租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科目，並依據實際使用年限以50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合併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

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4.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5.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四)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621	2,698
支票存款	20,627	21,313
活期存款	671,744	240,482
定期存款	31,103	222,394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6,095**	**486,887**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3,652	3,69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4,822	35,022
外匯選擇權	556	-
	$ 19,030	**38,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6,063**	**5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 -**	**1,9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4,506**	**63,158**

2.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 343	**6,100**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4,163千元。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303	924	2,705	1,936
下跌5%	$ (303)	(924)	(2,705)	(1,936)

4.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賣出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48,349	116,457
應收票據—關係人	8,976	7,313
應收帳款	491,198	456,7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027	377,995
催收款	244,032	255,012
其他應收款	21,619	22,372
減：備抵呆帳	(222,595)	(217,693)
	$ 1,023,606	1,018,24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965,891	943,345
逾期0~60天	21,859	27,068
逾期61~120天	3,915	1,794
逾期121~180天	483	618
逾期181~360天	-	144
逾期超過一年	31,458	45,274
	$ 1,023,606	**1,018,24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217,693	211,847
認列之減損損失	4,922	8,003
減損損失迴轉	-	(2,298)
匯率影響數	(20)	141
期末餘額	**$ 222,595**	**217,693**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295,469	168,107
物料	36,918	37,692
在製品	243,464	265,951
製成品	179,494	234,991
商品	41,497	55,692
	$ 796,842	**762,433**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 25,390	870
受封存油品回升利益	-	(11,000)
下腳收入	(963)	(865)
存貨盤虧	3,484	3,463
報廢損失	14,853	16,651
營業費用	24,289	27,426
	$ 67,053	**36,545**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係因油品退回供應商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及合併公司葡萄籽油產品銅葉綠素檢測為陽性，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撥款20,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成立信託專戶作為消費者油品退貨承諾之準備金，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彰化縣衛生局回函，同意解除油品封存，並於同月全數結清該信託專戶之準備金。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3.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0.39%	20.5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 9,101,683	**9,158,083**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1,349,251	10,662,764
非流動資產	13,013,427	12,449,285
流動負債	16,734,170	15,062,920
非流動負債	2,716,117	3,109,625
淨 資 產	**$ 4,912,391**	**4,939,50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262,823**	**272,80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4,649,568**	**4,666,696**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57,791,269**	**56,067,641**
本期淨利	1,326,846	1,358,073
其他綜合損益	(183,057)	21,112
綜合損益總額	**$ 1,143,789**	**1,379,18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4,817**	**66,56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98,972**	**1,312,619**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57,306	894,09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5,468	269,26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28,952)	(206,057)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53,822	957,306
減：本期出售	(5,903)	-
加：商譽	778,953	783,56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726,872**	**1,740,872**

2.彙總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31,512**	**238,385**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061	18,770
其他綜合損益	(2,010)	(1,558)
綜合損益總額	**$ 10,051**	**17,212**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57,651**	**10,516**	**47,135**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626,751	1,127,016	1,335,027	103,053	221,406	10,581	4,423,834
增　　添	-	2,180	17,186	14,243	2,613	8,950	45,172
轉　　入	-	-	5,596	-	153,016	-	158,612
處　　分	-	-	(83,569)	(13,376)	(44,015)	(1,165)	(142,125)
轉　　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1)	(3,390)	(5,171)	(667,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45)	(1,871)	(102)	(471)	(12)	(3,70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72,589**	**1,073,160**	**1,124,925**	**101,647**	**329,159**	**13,183**	**3,814,663**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585,401	1,084,637	1,319,804	108,360	249,296	20,769	4,368,267
增　添	41,350	24,037	11,245	9,156	20,337	12,717	118,842
轉　入	-	8,225	17,812	3,657	518	-	30,212
處　分	-	-	(20,277)	(18,936)	(51,895)	-	(91,108)
轉　出	-	-	(7,234)	-	(40)	(22,938)	(30,2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17	13,677	816	3,190	33	27,8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626,751**	**1,127,016**	**1,335,027**	**103,053**	**221,406**	**10,581**	**4,423,83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619,022	983,561	72,996	154,682	-	1,830,261
折　舊	-	28,718	68,648	8,997	22,998	-	129,361
減損損失	-	-	28,664	-	-	-	28,664
轉　入	-	-	-	-	138,176	-	138,176
處　分	-	-	(58,104)	(9,764)	(32,368)	-	(100,236)
轉　出	-	(50,268)	(133,101)	(2,171)	(2,904)	-	(188,4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76)	(985)	(52)	(280)	-	(1,6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597,096**	**888,683**	**70,006**	**280,304**	**-**	**1,836,08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83,708	929,830	73,992	170,131	-	1,757,661
折　舊	-	28,769	67,589	9,942	30,614	-	136,914
轉　入	-	3,255	-	1,827	-	-	5,082
處　分	-	-	(17,125)	(13,233)	(48,113)	-	(78,471)
轉　出	-	-	(5,063)	-	(19)	-	(5,0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90	8,330	468	2,069	-	14,1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619,022**	**983,561**	**72,996**	**154,682**	**-**	**1,830,261**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172,589**	**476,064**	**236,242**	**31,641**	**48,855**	**13,183**	**1,978,57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626,751**	**507,994**	**351,466**	**30,057**	**66,724**	**10,581**	**2,593,573**
民國103年1月1日	**$ 1,585,401**	**500,929**	**389,974**	**34,368**	**79,165**	**20,769**	**2,610,606**

1.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向關係人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含稅)(內含增值稅1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上述耕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合約規定已支付價款分別為45,388千元及30,000千元。另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〇〇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將已無使用價值之機器設備，帳面價值計28,664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十九)。

3.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止，合併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6.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決定將其飼料廠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約當。合併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900	147,670	259,570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454,162	54,791	508,9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3)	(19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66,062**	**202,268**	**768,33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040	140,804	251,844
自存貨轉入	860	5,293	6,1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3	1,57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1,900**	**147,670**	**259,57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040**	**140,804**	**251,844**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76,651	76,651
本年度折舊	-	4,406	4,406
自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50,269	50,2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3)	(13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193**	**131,19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72,013	72,013
本年度折舊	-	2,773	2,773
自存貨轉入	-	726	7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39	1,1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76,651**	**76,651**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66,062**	**71,075**	**637,1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1,900**	**71,019**	**182,919**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1,040**	**68,791**	**179,831**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230,7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70,61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	243,4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544,012	282,009
合　　計	**$ 544,012**	**525,439**
尚未使用額度	**$ 5,433,171**	**4,971,588**
利率區間	**1.07%~1.60%**	**0.97%~2.24%**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20,000**	**12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920,000**	**920,000**
利率區間	**1.21%~1.39%**	**1.19%~1.29%**

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金額	(446,9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85)	(12,3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715)	(487,66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1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440**	**13,559**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100**	**(650)**
利息費用	**$ 20,928**	**8,70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合併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合併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合併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另，合併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95%~2.02%	105~108	$ 429,8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2.18%	105~107	9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08	896,724
				2,246,58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9,198)
合　　計				**$ 2,147,384**
尚未使用額度				**$ 670,000**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美金	1.93%~1.95%	104~108	$ 406,684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2.18%	104~106	1,0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	108	395,716
				1,857,4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3,850)
合　　計				**$ 1,593,550**
尚未使用額度				**$ 1,010,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依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有關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二)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2,317	26,487
一年至五年		13,617	29,519
	$	**25,934**	**56,00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門市。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7,982千元及36,530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8,202	12,814
一年至五年		49,535	8,587
五年以上		12,071	2,095
	$	**79,808**	**23,496**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7,584千元及17,272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93,255	287,9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2,256)	(48,52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50,999**	**239,436**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 8,734**	**8,73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2,25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7,963	295,90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594	10,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4,064	2,547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057	-
計畫支付之福利		(30,423)	(21,33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3,255**	**287,963**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527	38,703
利息收入		1,135	1,11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1	(8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2,936	30,12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0,423)	(21,33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2,256**	**48,527**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877	4,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582	4,767
	$	**9,459**	**9,731**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4,070	4,255
推銷費用	2,619	4,474
管理費用	2,770	1,002
	$ 9,459	**9,731**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26,276	23,647
本期認列	25,040	2,629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51,316**	**26,276**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8,5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5～15.41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241)	8,565
未來薪資增加	8,443	(8,1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463千元及16,02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合併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51	3,27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15	-
	4,466	3,2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135)	3,632
所得稅費用	**$ (19,669)**	**6,908**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04,282	76,80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17,727	13,05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0,450)	(11,1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46,549)	(48,347)
股利收入	(175)	(256)
證券交易所得	(12,755)	-
投資抵減失效數	-	1,5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69,864	40,864
前期低估數	815	3,276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100	7,924
所得基本稅額	3,651	-
減資彌補虧損	(30,002)	-
其他	(1,895)	49
合計	**$ (19,669)**	**6,908**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退休金費用	$ 42,670	37,383
虧損扣抵	309,407	279,434
備抵呆帳	32,990	32,186
存貨跌價損失	2,090	-
其他	547	547
	$ 387,704	**349,550**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抵減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403,575	76,644	民國105年度
439,413	80,396	民國106年度
261,898	53,983	民國107年度
106,840	25,792	民國108年度
264,138	66,035	民國109年度
136	23	民國110年度
2,167	369	民國112年度
30,634	5,207	民國113年度
5,632	958	民國114年度
$ 1,514,433	**309,407**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未實現 銷貨毛利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435	-	70,091	1,020	101	74,647
認列於損益	-	-	24,137	-	-	24,13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435**	-	**94,228**	**1,020**	**101**	**98,78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404	1,529	70,091	1,154	101	78,279
認列於損益	(1,969)	(1,529)	-	(134)	-	(3,6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35**	-	**70,091**	**1,020**	**101**	**74,647**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2.31	103.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最近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喜威世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
福客多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度
創新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5,811)	(240,26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2,598	435,935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1,440	13,559
其　　他	12,119	-
合計	$ 23,770	23,77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4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3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4.12.31	**103.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2.05元及12.00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6)	(2,657)	(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01)	-	(4,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6)	(11,323)	(14,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313)**	**(15,818)**	**(24,131)**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63)	(12,988)	(14,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	-	(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94	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4	9,237	10,1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96)**	**(2,657)**	**(3,353)**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3,750**	**69,7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 0.36**	**0.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3,750	69,7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3,458	7,22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27,208**	**76,997**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5,112	33,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54,842**	**372,843**
每股盈餘	**$ 0.36**	**0.21**

(十七)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7,681,439	8,706,505
勞務收入	318,394	286,074
營建收入	-	1,06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561	7,479
	$ 8,018,394	**9,001,125**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1,040	1,506
租金收入	8,862	11,539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85)	16,09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058)	(2,299)
處分投資利益	76,35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3,079	435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28,664)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補繳稅款及滯納金	(644)	(7,434)
加工合約未達量損失(註)	(20,314)	(50,776)
其他收入及損失	(17,645)	(12,490)
	$ 967	**(43,421)**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加工合約未達量而認列損失約53,530千元，惟因受景氣影響市況不佳，經雙方協商後之賠償款為20,314千元。

2.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153	61,706
公司債	20,928	8,704
	$ 72,081	**70,410**

(二十)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其他收益及費損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900	10,33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5,06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3,161)**	**10,33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543,870	571,482	217,907	3,274	6,547	343,754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350,000	1,401,408	441,911	9,039	308,078	642,380
擔保銀行借款	900,000	964,768	8,096	8,096	16,192	932,384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120,779	120,779	-	-	-
應付公司債	53,100	53,100	-	53,100	-	-
	$ 2,966,970	**3,111,537**	**788,693**	**73,509**	**330,817**	**1,918,518**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852,123	886,495	546,210	3,050	6,100	331,135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135,000	1,176,373	251,075	18,905	712,612	193,781
擔保銀行借款	395,716	437,600	3,760	3,760	7,520	422,560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120,744	120,744	-	-	-
應付公司債	487,669	497,471	497,471	-	-	-
	$ 2,990,508	**3,118,683**	**1,419,260**	**25,715**	**726,232**	**947,476**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03	33.07	171,625	1,070	31.72	32,3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人民幣	13,000	6.49	421,101	16,000	6.20	500,534
美金：新台幣	-	33.07	-	7,675	31.72	243,43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零千元及7,17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885千元及利益16,098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40	232,434
金融負債	172,715	607,669
	$ (172,675)	**(375,235)**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702,847	240,482
金融負債	2,790,594	2,382,839
	$ (2,087,747)	**(2,142,357)**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10,439千元及10,712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4,822	14,822	-	-	14,822
上市(櫃)股票	3,652	3,652	-	-	3,652
外匯選擇權	556	-	556	-	556
小　　計	19,030	18,474	556	-	19,0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6,063	6,063	-	-	6,063
合　　計	**$ 25,093**	**24,537**	**556**	**-**	**25,0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343**	**-**	**343**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上市(櫃)股票	$ 3,696	3,696	-	-	3,696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35,022	35,022	-	-	35,022
小　　計	38,718	38,718	-	-	38,7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52,120	52,120	-	-	5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1,975	1,975	-	-	1,975
合　　計	**$ 92,813**	**92,813**	**-**	**-**	**92,8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	**6,100**	**-**	**6,100**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2,715	52,557	487,669	493,150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組成內閣，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風險控管進度。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092,436千元及6,901,588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台灣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大陸子公司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除借款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人民幣。

合併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大陸子公司為降低借款成本選擇境外美金借款，借款幣別雖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不同，但評估美金借款降低借款成本所減少之現金流出應可抵消美金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且人民幣對美金近年多屬升值，因此並未採取避險策略。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合併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截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2,682,626	3,422,716
其他關係人	136,675	132,413
	$ 2,819,301	**3,555,129**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與一般超商相當，收款條件為月結35～45天。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勞務，按區域之遠近及承攬物品性質訂有不同之費率標準；另子公司對固定客戶皆採每月月底結算，其中關係人之授信條件除物流為月結30日收款，文流為月結45日收款外，餘為次月20日前收取60天之期票，非關係人為次月30日前收取30～75天及45～60天之期票。

合併公司銷售予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196,335**	**193,498**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合併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 8,976	7,313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321,638	366,955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389	11,040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48	5
		$ 341,051	**385,313**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062	3,377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710	-
		$ 3,772	**3,377**

5.租賃

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89**	**389**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6.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其他流動負債	關聯企業	**$ 4,672**	**3,635**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895	35,01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84,430	688,8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74,003	343,399

(二)合併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合併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簽訂合約	$ 38,182	14,735
已支付價款	$ 17,942	7,108

(四)子公司為發展開拓PET瓶無菌飲料市場與蘇州宏星食品包裝有限公司(簡稱宏星)簽訂加工承攬合約。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約定保證量為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三年保證量合併為602萬箱，民國一〇四年起至最後一年皆為500萬箱，後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簽訂補充協議，民國一〇四年起保證量調整為一年一議且上限為300萬箱，未達約定者以500萬箱為保證量，每箱回補宏星2.5元。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增補充協議，自民國一〇五年起剩餘期間之合約保證箱數合計為4,000萬箱，合約延長四年，即由原本簽訂的民國一一二年延長至一一六年，剩餘合作期間由8年延長至12年，民國一〇五年合約保證量修改為300萬箱，未達約定者仍以300萬箱為保證量，每箱回補宏星2.5元，並於每年期末重新議定次年度保證量。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認列之未達量損失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因董事詹晉嘉、董事詹雅琳及董事詹景超共3席董事請辭，僅餘2席董事，故監察人詹佩珊公告將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集臨時股東會，提前改選董事。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1,086	423,662	594,748	207,561	457,836	665,397
勞健保費用	18,848	35,265	54,113	19,686	38,615	58,301
退休金費用	10,381	14,541	24,922	10,520	15,238	25,75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49	19,157	32,406	2,525	17,853	20,378
折舊費用	88,823	46,437	135,260	89,612	51,888	141,50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7,232	17,232	-	16,668	16,668

註：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610千元及1,790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461	-	-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29	45,829	45,829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413	83,413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融通之必要)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2)資金貸放最高總額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上述合併個體間之資金貸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	1,702,044	643,721	578,655	114,012	-	17.00%	1,702,044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1,702,044	1,498,863	1,106,650	469,912	-	32.51%	1,702,044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分別各有302,751千元將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金額屬重覆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鋒裕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	註2	6,250	9,887	- %	9,887	- %	-
本公司	受益憑證－亞洲高收益基金	-	註2	10,401	4,935	- %	4,935	- %	-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6,063	0.03 %	6,063	0.03%	註1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128	0.07 %	128	0.07%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2.05%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18.90%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2.94%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1.16%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3.33%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0.09%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98 %	-	6.9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0	- %	20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28	- %	2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29	198	- %	19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3	- %	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2,056	14	- %	14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9	- %	9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601	- %	601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0,359	916	- %	916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465	- %	465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143	- %	143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4	- %	34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10,351,332	124,734	2.93 %	124,734	2.9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2,960,186	35,670	0.84 %	35,670	0.84%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368,524	4,441	0.10 %	4,441	0.10%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1,146	0.03 %	1,146	0.03%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3	- %	33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42	- %	42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0.01%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1.47%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44,639	14.74 %	-	14.74%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註7：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42,779)	(24)%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4,689	34%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22,771)	(34)%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267,701	27%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42,779)	99%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4,689)	(100)%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222,771	38%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67,701)	(43)%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67,701	7.70	-	-	267,701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242,597 應收帳款 92,092	4.71	-	-	242,597 92,09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銷貨收入	1,542,779	旬結75天期票	19.24%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2,597	〃	3.13%
0	泰山公司	喜威世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092	〃	1.19%
1	泰山昆山公司	仙草南路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829	月結次月收	0.59%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9,666	73.92%	(245)	(181)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37,953	99.93%	(21,813)	(21,798)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094,998	907,037	34,690,000	100.00%	(29,938)	100.00%	(261,822)	(261,82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26,691	33.33%	34,070	11,357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405,804	1,416,320	45,508,417	20.39%	1,726,872	20.51%	1,276,957	261,75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10,321	13.26%	11,876	1,592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97,911	84.21%	11,876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5,244	24.20%	(245)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821	24.90%	2,829	704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子公司部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5：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181,863	(註1)	82,665	-	-	82,665	3,260	100.00%	100.00%	3,260	83,413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958,914	(註1)	509,216	198,396	-	707,612	(263,427)	100.00%	100.00%	(263,427)	(45,029)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87,000	(註2)	-	-	-	-	(81,414)	100.00%	100.00%	(81,414)	95,073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5,092	(註2)	-	-	-	-	(61)	100.00%	100.00%	(61)	4,138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2,546	(註2)	-	-	-	-	980	100.00%	100.00%	980	8,396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15,276	(註2)	-	-	-	-	(3,126)	100.00%	100.00%	(3,126)	-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5,092	(註2)	-	-	-	-	(3,029)	100.00%	100.00%	(3,029)	1,122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41,994	(註1)	20,501	-	-	20,501	-	14.74%	14.74%	-	20,501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10,044	(註1)	24,138	-	-	24,138	-	14.74%	14.74%	-	24,13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34,916	1,185,416	2,042,453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4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3.07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4.74%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7：泰山漳州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負數，泰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案美金4,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四個應報導部門：消費事業部、大宗事業部、國外事業部及其他部門。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1.消費事業部：係油脂、食品、飲料之加工製造及批發零售。

2.大宗事業部：係飼料、豆粉、牧場之加工及批發零售。

3.國外事業部：係國外部門提供銷售食品、飲料、點心及飲品店等服務。

4.其他部門：係營建部門及其他管理部門。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期之管理團隊。

(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消費事業部	大宗事業部	國外事業部	所有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04年度						
收入總計	**$ 4,026,822**	**2,739,842**	**914,426**	**337,304**	**-**	**8,018,3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70,975**	**79,233**	**(261,007)**	**115,081**	**-**	**104,282**
103年度						
收入總計	**$ 3,965,090**	**3,359,544**	**1,381,871**	**294,620**	**-**	**9,001,12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75,251**	**66,804**	**(144,036)**	**78,784**	**-**	**76,803**

(註)由於合併公司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衡量金額為。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區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6,937,011	7,500,736
其他國家	1,081,383	1,500,389
	$ 8,018,394	**9,001,125**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A公司	**$ 2,222,771**	**2,948,33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29.74%及30.64%，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270.26%及379.9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重編後)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0,214	5	103,90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378	-	35,02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063	-	52,12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14,891	2	83,753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51,583	4	255,409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43,286	4	207,90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73,824	6	393,242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291	-	10,31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716,170	11	582,489	9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9,253	-	13,899	-
1421	預付貨款	198,779	3	241,972	4
1429	其他預付款	74,023	1	71,91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2,199	-	16,140	-
		2,362,954	36	2,068,097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97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007	-	19,4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981,565	31	2,106,159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481,915	23	1,979,80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544,937	8	88,048	1
1780	無形資產	48,559	1	62,603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9,169	-	10,5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81,127	1	54,780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31,458	-	45,27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2	-	8,722	-
		4,206,459	64	4,377,414	68
	資產總計	**$ 6,569,413**	**100**	**6,445,511**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金　額	%	103.12.31(重編後)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350,000	5	243,430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	343	-	6,100	-
2150	應付票據	176,868	3	161,59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122,260	2	122,95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71,965	2	156,843	2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	52,715	1	487,669	8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17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三))	13,663	-	13,163	-
		887,814	13	1,361,754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816,724	28	1,280,716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2,537	4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21,652	3	213,35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598	-	16,737	-
		2,277,511	35	1,733,342	26
	負債總計	3,165,325	48	3,095,096	48
	權益(附註六(十)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54	3,533,360	55
3200	資本公積	23,770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4	240,7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811)	(3)	(240,262)	(4)
3400	其他權益	(24,131)	-	(3,353)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權益總計	3,404,088	52	3,350,415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69,413**	**100**	**6,445,51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6,511,202	100	7,055,8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665,972	87	6,297,091	89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6,020	-	15,04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5,048	-	15,837	-
5900	**營業毛利**	844,258	13	759,577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743	8	494,852	7
6200	管理費用	292,695	4	262,746	4
	營業費用合計	801,438	12	757,598	11
6900	**營業淨利**	42,820	1	1,9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九))	126,219	2	31,3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9,582)	(1)	(56,70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134)	-	97,252	2
7100	利息收入	733	-	81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236	1	72,734	1
7900	**稅前淨利**	101,056	2	74,713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22,694)	-	4,940	-
	本期淨利	123,750	2	69,7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657)	-	89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及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7,642)	(1)	(11,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299)	(1)	(10,6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01)	-	(40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838)	-	1,09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39)	-	10,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778)	-	10,7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77)	(1)	14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673**	**1**	**69,916**	**1**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277,794)	(37,018)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302,08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21,586)	(21,586)	-	-	-	-	(21,58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99,380)	(58,604)	(1,163)	(12,988)	(14,151)	(203,876)	3,280,499
本期淨利	-	-	-	69,773	69,773	-	-	-	-	69,7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655)	(10,655)	467	10,331	10,798	-	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18	59,118	467	10,331	10,798	-	69,91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533,360	23,770	240,776	(240,262)	514	(696)	(2,657)	(3,353)	(203,876)	3,350,415
本期淨利	-	-	-	123,750	123,750	-	-	-	-	123,7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299)	(49,299)	(7,617)	(13,161)	(20,778)	-	(70,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451	74,451	(7,617)	(13,161)	(20,778)	-	53,673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1,056	74,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4,080	67,537
攤銷費用	16,454	15,236
呆帳費用提列數	4,920	7,8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123)	(289)
利息費用	59,582	56,700
利息收入	(733)	(813)
股利收入	(947)	(1,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	9,134	(97,2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14	(689)
處分投資利益	(29,22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47,135)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020	15,048
已實現銷貨利益	(15,048)	(15,837)
其他	-	6,6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357	52,6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165	(19,007)
應收票據	(31,138)	10,214
應收票據-關係人	3,826	(74,964)
應收帳款	(37,448)	(32,0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418	129,680
其他應收款	3,028	(8,868)
存貨	(133,681)	67,870
生物資產	(8,056)	(49)
預付款項	41,089	(170,602)
其他流動資產	(6,059)	32,599
催收款	10,96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3,845	-
應付票據	15,274	31,873
應付帳款	(695)	(307)
其他應付款	15,122	50,406
其他流動負債	500	1,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57)	(19,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204)	(1,669)
調整項目合計	(14,847)	50,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209	125,680
收取之利息	733	813
支付之利息	(47,636)	(47,996)
支付之所得稅	(3,653)	(1,3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53	77,189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1,02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5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961)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6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49)	(107,5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	1,543
取得無形資產	(2,410)	(18,06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26)
收取之股利	246,299	224,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5,114	99,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45,293	8,296,024
短期借款減少	(10,138,723)	(8,116,6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175,000	3,1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175,000)	(3,135,000)
發行公司債	(446,900)	-
舉借長期借款	625,000	8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8,992)	(1,469,28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39)	(7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39	(422,6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6,306	(246,1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908	350,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214**	**103,908**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油脂、食品、飲料、飼料之加工零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此項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項目與影響數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報導金額
103.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37,830**	**(4,806)**	**2,233,0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217,442**	**16,780**	**234,222**
保留盈餘	**$ (277,794)**	**(21,586)**	**(299,380)**
103.12.3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0,675**	**(4,516)**	**2,106,15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198,338**	**15,014**	**213,352**
保留盈餘	**$ (220,732)**	**(19,530)**	**(240,262)**

綜合損益表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度			
管理費用	**$ 264,512**	**(1,766)**	**262,7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72,444**	**290**	**72,734**
本期淨利	**$ 67,717**	**2,056**	**69,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860**	**2,056**	**69,916**
基本每股盈餘	**$ 0.20**	**0.01**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2.00**	**0.01**	**0.21**

2.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附註四(十九)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本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生物資產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規定，生物資產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除於原始認列時無法取得其市場之價格或價值，且決定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應以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一旦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變成能可靠衡量，應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　及　建　築	3～56年
(2)機　器　設　備	2～16年
(3)運　輸　設　備	2～9年
(4)其　他　資　產	2～16年

本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主建物、機電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56年、15~26年及3~13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　　譽

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5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初始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之租賃改良，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認列為該資產之成本及負債。

(十七)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處理，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提供客戶獎勵積分並給予其按折扣價格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權利。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係分攤至獎勵積分及該銷售之其他組成部分。分攤予獎勵積分之金額係參照可按折扣價格購買商品之權利之公允價值估計。該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以折扣金額為基礎，並按預期不會被兌換之比例調整。該等金額應先予以遞延，並俟獎勵積分實際被兌換且已提供折扣商品以履行義務時認列收入。在此情況下，收入認列金額係以實際已兌換數量相對於預期兌換之全部數量為基礎計算。另，當不再預期獎勵積分很有可能被兌換時，將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3.佣金收入

當本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4.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廿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二)附註六(十二)，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三)附註六(十三)，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四)附註六(十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一)，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0	273
支票存款	12,531	12,858
活期存款	276,380	90,777
定期存款	31,103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214**	**103,908**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

(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4,822	35,022
外匯選擇權	556	-
	$ 15,378	**35,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6,063**	**5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 -**	**1,9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007**	**19,479**

2.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 343	**6,100**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評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投資公允價值持久性下跌，致認列減損損失4,164千元。

(2)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非上市(櫃)股票，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廿一)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4)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303	741	2,705	1,751
下跌5%	$ (303)	(741)	(2,705)	(1,751)

4.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日
買入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賣出選擇權	USD 1,000	32.83(美元/台幣)	105.03.28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14,891	83,753
應收票據—關係人	251,583	255,409
應收帳款	245,352	207,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3,824	393,242
催收款	168,616	179,578
其他應收款	12,691	15,719
減：備抵呆帳	(144,624)	(139,704)
	$ 1,022,333	995,902

本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逾期	$ 965,691	921,051
逾期0~60天	20,788	27,054
逾期61~120天	3,913	1,761
逾期120~180天	483	618
逾期181~360天	-	144
逾期超過一年	31,458	45,274
	$ 1,022,333	995,90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餘額	$ 139,704	131,9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4,920	7,804
期末餘額	**$ 144,624**	**139,704**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備抵呆帳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與預期清算擔保品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273,479	134,294
物料	24,085	28,660
在製品	241,253	233,264
製成品	177,353	186,271
	$ 716,170	**582,489**

當期認列為費用之存貨金額除出售存貨成本外，其他之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存貨回升利益	$ (1,418)	(581)
受封存油品回升利益	-	(11,000)
下腳收入	(963)	(861)
存貨盤(盈)虧	(115)	172
報廢損失	10,868	9,617
營業費用	24,289	27,426
	$ 32,661	**24,77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係因原物料價格回穩及油品退回供應商並迴轉存貨備抵，致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及本公司葡萄籽油產品銅葉綠素檢測為陽性，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撥款20,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成立信託專戶作為消費者油品退貨承諾之準備金，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取得彰化縣衛生局回函，同意解除油品封存，並於同月全數結清該信託專戶之準備金。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8,002	131,516
關聯企業	1,953,563	1,974,643
	$ 1,981,565	**2,106,15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主要業務為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為合併公司拓展銷售據點	台灣	20.39%	20.51%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04.12.31	103.12.31
$ 9,101,683	**9,158,083**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4.12.31	103.12.31
流動資產	$ 11,349,251	10,662,764
非流動資產	13,013,427	12,449,285
流動負債	16,734,170	15,062,920
非流動負債	2,716,117	3,109,625
淨 資 產	**$ 4,912,391**	**4,939,504**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淨資產	**$ 262,823**	**272,808**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淨資產	**$ 4,649,568**	**4,666,696**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 57,791,269**	**56,067,641**
本期淨利	$ 1,326,846	1,358,073
其他綜合損益	(183,057)	21,112
綜合損益總額	**$ 1,143,789**	**1,379,185**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44,817**	**66,566**
歸屬於被投資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	**$ 1,098,972**	**1,312,619**

	104年度	103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957,306	894,098
本期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225,468	269,265
本期自關聯企業所收取之股利	(228,952)	(206,057)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953,822	957,306
減：本期出售	(5,903)	-
加：商譽	778,953	783,56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1,726,872**	**1,740,872**

(2)彙總財務資訊－個別不重大者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226,691**	**233,771**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1,357	18,272
其他綜合損益	(2,010)	(1,558)
綜合損益總額	**$ 9,347**	**16,714**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出售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票而產生處分損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被投資公司名稱	**售價**	**帳面價值**	**處分利益**
全家便利商店(股)公司	**$ 57,651**	**10,516**	**47,135**

3.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497,880	745,674	912,012	30,844	106,175	8,796	3,301,381
增　添	-	1,697	16,781	2,207	1,014	8,950	30,649
轉　入	-	-	4,563	-	149,614	-	154,177
處　分	-	-	(16,730)	(1,917)	(3,855)	-	(22,502)
轉　出	(454,162)	(54,791)	(147,444)	(2,170)	-	(4,563)	(663,13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043,718**	**692,580**	**769,182**	**28,964**	**252,948**	**13,183**	**2,800,57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45,450	691,154	894,176	31,775	107,435	12,146	3,182,136
增　添	41,350	22,379	6,173	1,276	474	13,404	85,056
轉　入	11,080	32,141	12,146	-	-	-	55,367
處　分	-	-	(483)	(2,207)	(1,734)	-	(4,424)
轉　出	-	-	-	-	-	(16,754)	(16,7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497,880**	**745,674**	**912,012**	**30,844**	**106,175**	**8,796**	**3,301,38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87,769	728,747	24,401	80,660	-	1,321,577
折　舊	-	18,038	40,509	2,324	7,311	-	68,182
轉　入	-	-	-	-	135,272	-	135,272
處　分	-	-	(15,660)	(1,614)	(3,556)	-	(20,830)
轉　出	-	(50,269)	(133,101)	(2,171)	-	-	(185,54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55,538**	**620,495**	**22,940**	**219,687**	**-**	**1,318,660**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443,467	692,792	23,945	77,185	-	1,237,389
折　舊	-	18,718	36,257	2,283	4,916	-	62,174
轉　入	-	25,584	-	-	-	-	25,584
處　分	-	-	(302)	(1,827)	(1,441)	-	(3,57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487,769**	**728,747**	**24,401**	**80,660**	**-**	**1,321,577**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43,718**	**237,042**	**148,687**	**6,024**	**33,261**	**13,183**	**1,481,9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497,880**	**257,905**	**183,265**	**6,443**	**25,515**	**8,796**	**1,979,804**
民國103年1月1日	**$ 1,445,450**	**247,687**	**201,384**	**7,830**	**30,250**	**12,146**	**1,944,747**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向關係人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5等13筆耕地，金額44,281千元(含稅)(內含增值稅181千元)及於民國一〇一年間承購彰化縣北斗鎮大新段地號186等二筆耕地，金額1,107千元。上述耕地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合約規定已支付價款分別為45,388千元及30,000千元。另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予自然人。本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詹〇〇先生（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乙方並將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狀正本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以及開立本票交付甲方收執保管。

2.處分損益請詳附註六(十九)。

3.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5.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一日決定將其自用飼料廠廠房出租與第三方，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約當。本公司對該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所使用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與投資性不動產於報導日所使用者一致，請詳附註六(七)。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7,140	74,790	121,930
轉　　入	454,162	54,791	508,9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1,302**	**129,581**	**630,88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60	97,029	154,389
自存貨轉入	860	5,293	6,153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80)	(27,533)	(38,6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7,140**	**74,789**	**121,92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7,360**	**40,048**	**97,40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3,882	33,882
本年度折舊	-	1,795	1,795
轉　　入	-	50,269	50,26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85,946**	**85,946**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6,981	56,981
本年度折舊	-	1,758	1,758
自存貨轉入	-	726	726
轉出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584)	(25,584)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3,881**	**33,881**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01,302**	**43,635**	**544,9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7,140**	**40,908**	**88,048**
民國103年1月1日	**$ 57,360**	**40,048**	**97,408**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1,070,780**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638,960**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之後續租期皆採與承租人協商之方式，且未收取或有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最佳公允價值係以相同地區及情況下訂有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之同類投資性不動產於活絡市場之現時價格(或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等資訊)及考量獨立評價人員出具之價值評定報告等決定，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	243,4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0	-
合　　計	**$ 350,000**	**243,430**
尚未使用額度	**$ 4,611,321**	**4,055,422**
利率區間	**1.07%~1.50%**	**0.97%~2.00%**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九)應付短期票券

	104.12.31	10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	**-**
尚未使用額度	**$ 880,000**	**880,000**
利率區間	**-**	**-**

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金額	(446,900)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85)	(12,3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52,715)	(487,669)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6,100**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440**	**13,559**

	104年度	10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 6,100**	**(650)**
利息費用	**$ 20,928**	**8,70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發行5,000張票面利率0%之三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15.1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本債券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到期時持有人若未轉換，則本公司須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贖回。另債權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時，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賣回基準日執行賣回權，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原權益組成要素屬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爰將「資本公積－認股權」失效部分12,119千元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五)。

另，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到期，將原負債組成要素屬賣回權到期轉列為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75%~2.18%	105~107	$ 9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	108	896,724
合　　計				**$ 1,816,724**
尚未使用額度				**$ 670,000**

	103.12.31			
	幣　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2.18%	104~106	$ 1,055,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8%	108	395,716
				1,450,71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70,000)
合　　計				**$ 1,280,716**
尚未使用額度				**$ 1,010,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依借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

3.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一)。

(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6,117	4,647
一年至五年	49,106	6,203
五年以上	12,071	2,095
	$ 77,294	**12,945**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8,910千元及8,830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7,226	233,44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574)	(20,09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21,652**	**213,352**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帶薪假負債	**$ 6,083**	**6,083**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5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3,446	243,93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8,439	8,82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873	(1,07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653	-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185)	(18,23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37,226**	**233,446**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0,094	9,710
利息收入	562	52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1)	(17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1,234	28,2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185)	(18,23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5,574**	**20,09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99	3,97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4,079	4,325
	$ 7,878	**8,296**
營業成本	$ 4,070	4,255
推銷費用	1,929	3,712
管理費用	1,879	329
	$ 7,878	**8,29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9,949	20,847
本期認列	21,657	(89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1,606**	**19,949**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62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1.00%	1.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85,11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15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6,496)	6,751
未來薪資增加	6,655	(6,43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429千元及9,4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51	1,3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345)	3,632
所得稅費用	**$ (22,694)**	**4,940**

2.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101,056	74,71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17%)	$ 17,180	12,70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1,553	(16,533)
股利收入	(161)	(240)
證券交易所得	(12,755)	-
投資抵減失效數	-	1,52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742	(1,490)
前期低估數	-	1,308
虧損扣抵不可扣除數	-	7,808
所得基本稅額	3,651	-
減資彌補虧損	(30,002)	-
其他	(6,902)	(143)
合計	**$ (22,694)**	**4,940**

3.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退休金費用	$ 37,681	33,717
虧損扣抵	22,041	22,041
備抵呆帳	21,706	20,928
其他	547	547
	$ 81,975	**77,233**

上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金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 5,724	973	民國106年度
123,929	21,068	民國107年度
$ 129,653	**22,041**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投資抵減	虧損扣抵	未實現銷貨毛利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131	-	50,629	1,020	54,780
認列於損益	-	-	26,347	-	26,3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	**-**	**76,976**	**1,020**	**81,127**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5,100	1,529	50,629	1,154	58,412
認列於損益	(1,969)	(1,529)	-	(134)	(3,6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131**	**-**	**50,629**	**1,020**	**54,780**

4.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2.31	103.12.31
土地增值稅	**$ 222,537**	**222,537**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無變動。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65,811)**	**(240,26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492,598**	**437,586**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計算。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500,000千股，已發行股本均為3,533,36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10,211	10,21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轉換權	1,440	13,559
其　　他	12,119	-
合　　計	**$ 23,770**	**23,770**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以上，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本公司得分配員工股票紅利給從屬公司之員工。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40,776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40,776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不予分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前述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庫藏股票(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持有之股數、帳面價值及市價如下：

（單位：千股）

子公司名稱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104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子公司名稱				
103年度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10,351	-	-	10,351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2,960	-	-	2,960
創新物流(股)公司	368	-	-	368
	13,679	**-**	**-**	**13,679**

	104.12.31	**103.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 154,637	154,637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44,880	44,880
創新物流(股)公司	4,359	4,359
	$ 203,876	**203,876**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市價分別為12.05元及12.00元。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696)	(2,657)	(3,3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01)	-	(4,9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838)	(1,83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716)	(11,323)	(14,03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313)**	**(15,818)**	**(24,131)**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63)	(12,988)	(14,1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07)	-	(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94	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74	9,237	10,11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96)**	**(2,657)**	**(3,353)**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123,750**	**69,77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53,336	353,336
減：庫藏股之影響	13,606	13,606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每股盈餘	**$ 0.36**	**0.2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3,750	69,77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3,458	7,22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127,208**	**76,997**
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730	339,73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5,112	33,1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54,842**	**372,843**
每股盈餘	**$ 0.36**	**0.21**

(十七)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6,492,292	7,045,982
營建收入	-	1,067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18,910	8,830
	$ 6,511,202	**7,055,879**

(十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彌補以往虧損後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股利收入	$ 947	1,409
外幣兌換利益	20,442	14,79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214)	689
處分投資利益	76,37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3,123	28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63)	-
其他收入及損失	20,713	14,191
	$ 126,219	**31,369**

2.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8,654	47,996
公司債	20,928	8,704
	$ 59,582	**56,700**

(二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1,900	10,331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5,061)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13,161)**	**10,331**

(廿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之最大暴險金額其與帳面價值相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 1,270,000	1,325,409	363,934	9,436	308,872	643,167
擔保銀行借款	896,724	964,768	8,096	8,096	16,192	932,384
應付公司債	52,715	53,634	53,634	-	-	-
	$ 2,219,439	**2,343,811**	**425,664**	**17,532**	**325,064**	**1,575,551**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美金)	$ 243,430	245,237	245,237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台幣)	1,055,000	1,095,783	170,485	18,905	713,612	193,781
擔保銀行借款	395,716	437,600	3,760	3,760	7,520	422,560
應付公司債	487,669	497,471	497,471	-	-	-
	$ 2,181,815	**2,276,091**	**916,953**	**22,665**	**721,132**	**616,341**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803	33.07	171,625	1,070	31.72	32,3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3.07	-	7,675	31.72	243,43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64千元及2,0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20,442	31.93	14,791	30.38

5.利率分析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負債	**$ (52,715)**	**(487,669)**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07,483	90,777
金融負債	2,166,724	1,694,146
	$ (1,859,241)	**(1,603,36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及損失將減少或增加9,296千元及8,01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14,822	14,822	-	-	14,822
外匯選擇權	556	-	556	-	556
小　　計	15,378	14,822	556	-	15,37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股票	6,063	6,063	-	-	6,063
合　　計	**$ 21,441**	**20,885**	**556**	**-**	**21,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外匯選擇權	**$ 343**	**-**	**343**	**-**	**343**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持有供交易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35,022	35,022	-	-	35,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52,120	52,120	-	-	52,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興櫃股票	1,975	1,975	-	-	1,975
合　　計	**$ 89,117**	**89,117**	**-**	**-**	**89,1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持有供交易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	**$ 6,100**	**-**	**6,100**	**-**	**6,100**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4.12.31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52,715	52,557	487,669	493,150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應付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二等級輸入值衡量，係採用二元樹評價模型計算公允價值。

(3)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廿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最高主管組成內閣，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並定期向董事長及總經理彙報風險控管進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皆銷售予二家特定客戶佔各期銷貨淨額之58%及65%，該二家特定客戶均為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經營業務主要為批發零售業及製造加工販售業，為本公司上、下游相關之產業，本公司持續地評估該些被投資公司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用風險。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視情況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 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辦法規定除了共同投資關係之主要加工廠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有提供擔保外，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並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161,321千元及5,945,422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除採購大宗物資係以美金計價外，餘交易幣別主為新台幣。

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係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興櫃權益工具所產生之風險，因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在此一方面，本公司董事會及財務部門成員具備財務金融之專業以為適當之投資決策，因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投資之市價風險尚在管理階層控制中。

(廿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公司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綜合持股%)	
	104.12.31	**103.12.3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99.93	99.93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98.12	98.12
創新物流(股)公司	97.41	97.41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542,779	1,603,171
關聯企業	2,238,474	2,953,472
其他關係人	128,271	128,238
	$ 3,909,524	**4,684,881**

本公司飲料及油品部分之銷售通路，主要為福利總處、各福利站及關係人，而對福利總處及各福利站之銷售需分別支付代送商佣金，故銷售價格較關係人為高；另對關係人之銷售，除欽泰國際(股)公司因係外銷市場致銷售價格較低外，其餘與一般經銷價格尚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喜威世流通(股)公司為旬結開立75天期票。欽泰國際(股)公司均為月結開立60天期票。

本公司銷售與中聯油脂(股)公司之黃豆粉，係依市價減除相關銷售費用後為其銷貨價格，收款期間為45天～60天內收現。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未實現銷貨毛利已依股權比例予以銷除。

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

2.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加工費用	**$ 196,335**	**193,498**

上述之加工費用係本公司委由關係人之黃豆煉油加工支出，依預估加工量預付貨款並於付款條件為月結15天對帳補足貨款；另本公司無其他委託非關係人加工之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子公司	$ 242,607	248,096
應收票據	其他關係人	8,976	7,313
應收帳款	子公司	92,092	72,100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271,370	310,77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10,362	10,36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896	681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30	5
		$ 626,333	**649,337**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票據	子公司	$ 101	-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4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3,062	3,377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12,718	14,92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8	-
		$ 15,889	**18,315**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之銀行融資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1,685,305**	**2,156,824**

6.租賃

(1)租金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349**	**1,351**

(2)租金支出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89**	**389**

上開租賃事項係依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收取)。

7.其他

(1)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支付物流費、促銷費與贈品費等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6,236**	**16,640**

(2)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本公司收取資訊服務費及倉管費等情形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8,557**	**8,673**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30**	**27,1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擔保	**$ 184,430**	**688,8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 74,003**	**343,399**

(二)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及財產交易情形，請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三)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等已簽訂合約及已支付價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簽訂合約	**$ 33,895**	**10,431**
已支付價款	**$ 14,607**	**4,4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九日因董事詹晉嘉、董事詹雅琳及董事詹景超共3席董事請辭，僅餘2席董事，故監察人詹佩珊公告將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集臨時股東會，提前改選董事。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6,386	174,790	301,176	129,776	167,807	297,583
勞健保費用	13,420	13,015	26,435	13,847	12,617	26,464
退休金費用	9,078	9,229	18,307	8,835	8,937	17,77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19	7,773	18,592	9,067	6,086	15,153
折舊費用	60,962	13,118	74,080	58,664	8,873	67,53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6,454	16,454	-	15,236	15,236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50人及42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461	-	-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	-
2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5,829	45,829	45,829	1.85~3.1	2	-	營運週轉	-	無	-	83,413	83,413

註1：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公司資金貸與作業對資金貸放總限額及單一企業貸放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放最高(因融通之必要)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2)資金貸放最高總額限額為最近期淨值之100%。

註3：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	1,702,044	643,721	578,655	114,012	-	17.00%	1,702,044	Y	N	N
0	本公司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1	1,702,044	1,498,863	1,106,650	469,912	-	32.51%	1,702,044	Y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種類如下所示：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對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及單一企業背書之限額，訂定額度如下：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2)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註3：上述「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及「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中分別各有302,751千元將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到期，故經董事會提前通過續約，該金額屬重覆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受益憑證－鋒裕美元綜合債券基金	-	註2	6,250	9,887	- %	9,887	-
本公司	受益憑證－亞洲高收益基金	-	註2	10,401	4,935	- %	4,935	-
本公司	股票－欣興電子(股)公司	-	註3	485,000	6,063	0.03 %	6,063	註1
本公司	股票－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	註5	256,923	128	0.07 %	128	
本公司	股票－泰山食品（泰國）有限公司	-	註5	102,500	-	2.05 %	-	
本公司	股票－欽泰國際(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5	886,788	10,878	18.90 %	-	
本公司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	註5	147,000	154	2.94 %	-	
本公司	股票－中華貿易開發(股)公司	-	註5	2,788	28	- %	-	
本公司	股票－百萬網數位國際(股)公司	-	註5	17,350	174	1.16 %	-	
本公司	股票－中經合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	註5	190,000	1,900	3.33 %	-	
本公司	股票－新東陽(股)公司	-	註5	79,000	853	0.09 %	-	
本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692,540	4,892	6.98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2	5,176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183	20	- %	20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	註2	527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楠梓電子(股)公司	-	註2	1,060	28	- %	2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光寶科技(股)公司	-	註2	6,229	198	- %	198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旺宏電子(股)公司	-	註2	722	3	- %	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矽統科技(股)公司	-	註2	2,056	14	- %	14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1,195	9	- %	9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2	27,425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嘉里大榮物流(股)公司	-	註2	15,524	601	- %	601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新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80,359	916	- %	916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2	9,628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56,505	465	- %	465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	19,938	143	- %	143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天剛資訊(股)公司	-	註2	1,243	34	- %	34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10,351,332	124,734	2.93 %	124,734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55,000	-	- %	-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4	2,960,186	35,670	0.84 %	35,670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2	368,524	4,441	0.10 %	4,441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	-	註2	60,000	1,146	0.03 %	1,146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	註2	1,928	33	- %	33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邦電子(股)公司	-	註2	5,305	42	- %	42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力晶半導體(股)公司	-	註5	45,599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註5	9,628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華隆(股)公司	-	註5	5,176	-	- %	-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寶祥實業建設(股)公司	-	註5	38,76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桂宏企業(股)公司	-	註5	22,000	-	-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彥武企業(股)公司	-	註5	60,000	-	0.01 %	-	
創新物流(股)公司	股票－行誠企業(股)公司	-	註5	145,700	860	1.47 %	-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股票－香港亞蔓有限公司	-	註5	-	44,639	14.74 %	-	註6

註1：已扣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4：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6：未發行股份。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542,779)	(24)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4,689	34%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2,222,771)	(34) %	45～60天收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法比較	267,701	27%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進貨	(1,542,779)	99 %	旬結75天期票	無重大差異	非關係人為次月結	(334,689)	(100)%	
中聯油脂(股)公司	泰山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貨	2,222,771	38 %	45～60天付現	依市價扣除中聯油脂公司相關之銷售費用	無重大差異	(267,701)	(43)%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帳款 267,701	7.70	-	-	267,701	-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應收票據 242,597 應收帳款 92,092	4.71	-	-	242,597 92,092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六(廿二)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284,067	284,067	27,203,632	73.92%	9,666	(245)	(181)	註1、3
本公司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346,126	346,126	21,255,839	99.93%	37,953	(21,813)	(21,798)	註1、2、3
本公司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開曼	投資	1,094,998	907,037	34,690,000	100.00%	(29,938)	(261,822)	(261,822)	
本公司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204,125	204,125	20,000,000	33.33%	226,691	34,070	11,357	註2
本公司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405,804	1,416,320	45,508,417	20.39%	1,726,872	1,276,957	261,754	
本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15,352	15,352	1,358,480	13.26%	10,321	11,876	1,592	註1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物流配送	94,780	94,780	8,630,240	84.21%	97,911	11,876	註5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連鎖超商	87,084	87,084	8,904,412	24.20%	15,244	(245)	〃	註3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便利達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批發業等	2,490	2,490	249,000	24.90%	4,821	2,829	704	

註1：已扣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處理部分，請參閱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註2：已銷除聯屬公司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

註3：已扣除有減損跡象認列之減損損失。

註4：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未發酵及未加料製造及銷售業務。非酒精之食品、果汁、飲料	181,863	(註1)	82,665	-	-	82,665	3,260	100.00%	3,260	83,413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經營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罐頭等產品	958,914	(註1)	509,216	198,396	-	707,612	(263,427)	100.00%	(263,427)	(45,029)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飲品店	387,000	(註2)	-	-	-	-	(81,414)	100.00%	(81,414)	95,073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批發與零售業	5,092	(註2)	-	-	-	-	(61)	100.00%	(61)	4,138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2,546	(註2)	-	-	-	-	980	100.00%	980	8,396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15,276	(註2)	-	-	-	-	(3,126)	100.00%	(3,126)	-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飲品店	5,092	(註2)	-	-	-	-	(3,029)	100.00%	(3,029)	1,122	-
成達餐飲投資管理(四川)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41,994	(註1)	20,501	-	-	20,501	-	14.74%	-	20,501	-
江蘇大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現製現售麵包等食品	110,044	(註1)	24,138	-	-	24,138	-	14.74%	-	24,138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34,916	1,185,416	2,042,453

註1：係台灣母公司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註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認列投資損益。
註4：係依104年12月31日美元兌換新台幣33.07元換算。
註5：依經濟部投審會於97年8月29日修正「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審查原則」之相關規定，大陸地區之投資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6：本公司透過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持股比14.74%之香港亞蔓有限公司間接投資100%大陸公司。因無重大影響力故未認列投資損益。
註7：泰山漳州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值為負數，泰山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泰山開曼轉投資泰山漳州公司現金增資案美金4,000千元，以改善財務結構。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為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三，另民國一〇四年度並無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73,551	2,696,076	177,475	6.58
長期投資	2,022,890	2,044,390	(21,500)	(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8,574	2,593,573	(614,999)	(23.71)
投資性不動產	637,137	182,919	454,218	248.32
無形資產	50,806	65,333	(14,527)	(22.24)
其他資產	196,027	193,369	2,658	1.37
資產總額	7,758,985	7,775,660	(16,675)	(0.21)
流動負債	1,706,083	2,342,356	(636,273)	(27.16)
長期負債	2,147,384	1,593,550	553,834	34.75
其他負債	496,482	484,592	11,890	2.45
負債總額	4,349,949	4,420,498	(70,549)	(1.60)
股本	3,533,360	3,533,360	0	一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0	一
保留盈餘	74,965	514	74,451	14484.63
其他權益	(24,131)	(3,353)	(20,778)	619.68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0	一
非控制權益	4,948	4,747	201	4.23
權益總額	3,409,036	3,355,162	53,874	1.61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員林飼料廠出租，而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流動負債：主要係財務結構調整，增加長期借款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負債：主要係財務結構調整，增加長期借款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4 年獲利 123,951 仟元所致。
其他權益：
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62,954	2,068,097	294,857	14.26
長期投資	2,000,572	2,127,613	(127,041)	(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81,915	1,979,804	(497,889)	(25.15)
投資性不動產	544,937	88,048	456,889	518.91
無形資產	48,559	62,603	(14,044)	(22.43)
其他資產	130,476	119,346	11,130	9.33
資產總額	6,569,413	6,445,511	123,902	1.92
流動負債	887,814	1,361,754	(473,940)	(34.80)
長期負債	1,816,724	1,280,716	536,008	41.85
其他負債	460,787	452,626	8,161	1.80
負債總額	3,165,325	3,095,096	70,229	2.27
股本	3,533,360	3,533,360	—	—
資本公積	23,770	23,770	—	—
保留盈餘	74,965	514	74,451	14484.63
其他權益	(24,131)	(3,353)	(20,778)	619.68
庫藏股票	(203,876)	(203,876)	—	—
權益總額	3,404,088	3,350,415	53,673	1.60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達20%以上)之主要原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員林飼料廠出租，而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流動負債：主要係財務結構調整，增加長期借款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負債：主要係財務結構調整，增加長期借款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4 年獲利 123,951 仟元所致。
其他權益：
主要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金融資產評價損益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018,394	9,001,125	(982,731)	(10.92)
營業成本	6,710,761	7,638,210	(927,449)	(12.14)
營業毛利	1,307,633	1,362,915	(55,282)	(4.06)
營業費用	1,410,336	1,462,789	(52,453)	(3.59)
營業淨利(損)	(102,703)	(99,874)	(2,829)	(2.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985	176,677	30.308	17.15
稅前淨利(損)	104,282	76,803	27,479	35.78
所得稅利益(費用)	19,669	(6,908)	26,577	(384.73)
本期淨利(損)	123,951	69,895	54,056	77.3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	—
本期淨利(損)	123,951	69,895	54,056	77.34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係 104 年度黃豆價格下跌，營業收入減少，成本亦相對降低，惟營業毛利仍小幅成長。

2.營業費用：主要係薪資費用及運費減少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為出售全家股票獲利所致。

4.稅前淨利：主要為營業費用減少及出售股票獲利彌補毛利減少所致。

(二)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511,202	7,055,879	(544,677)	(7.72)
營業成本	5,666,944	6,296,302	(629,358)	(10.00)
營業毛利	844,258	759,577	84,681	11.15
營業費用	801,438	757,598	43,840	5.79
營業淨利(損)	42,820	1,979	40,841	2063.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8,236	72,734	(14,498)	(19.93)
稅前淨利(損)	101,056	74,713	26,343	35.26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694	(4,940)	27,634	(559.39)
本期淨利(損)	123,750	69,773	53,977	77.3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0	0	—	—
本期淨利(損)	123750	69,773	53,977	77.36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營業收入及成本：主要係 104 年度黃豆價格下跌，營業收入減少，成本亦相對降低，惟營業毛利仍小幅成長。

2.營業淨利：主要係毛利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所致。

4.稅前淨利：主要為毛利增加及出售股票獲利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依據：

本公司所經營行業屬成熟及民生必需品之產業，銷售量將隨人口增加與經濟成長而增加，依據預期未來景氣之發展及消費者需求並考量食品品類發展趨勢，預估未來一年度計劃銷售量：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1.7 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350 萬箱。

3、畜產事業，預計飼料(含單味飼料)銷售量 2.81 萬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86,887	(65,555)	304,763	726,095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0.66 億主要為預付款項較 103 年增加 0.51 億。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49 億主要為全家股利約 2.4 億及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約 0.71 億。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0.41 億，主要為改變負債結構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二)本公司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84)%	(4.91)%	1.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50%	2.25%	10.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3)%	(1.73)%	0.90%
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約 5 千萬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約 5 千萬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為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較去年減少約 5 千萬所致。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26,095	368,247	413,368	680,974	—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並扣除相關之營業支出，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368,247 仟元。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未來一年度增加之償還銀行借款等之金額。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重大資本支出情形。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投資計劃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21,813)	(21,798)	營運體質調整，銷售保守	持續開拓客源通路，降低營運成本及通路費用	持續投資
中聯油脂(股)公司	豆類產品製造加工販售	34,070	11,357	達規模經濟效益	無	持續投資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經營連鎖超商	(245)	(181)	認列投資損益小幅虧損	無	無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投資	(261,822)	(261,822)	認列大陸投資虧損	加強轉投資績效管理，以求轉虧為盈	持續投資
創新物流(股)公司	物流配送	11,876	1,592	採同業加盟，持續獲利	無	持續投資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連鎖便利商店之經營與投資	1,276,957	261,754	達規模經濟效益且業績持續成長	無	持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4 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72,081
兌換損失(合併)	885

1.利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以變動借款利率為基礎，目前考量市場利率屬於較低之情形下，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視情況若利率增加亦可採取透過利率交換以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嚴密聯繫以取得較優惠借款利率。

2.匯率風險：本公司主要原物料主要係向國外進口，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有一定之影響。惟本公司以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且合約期間之長短係配合本公司既有之外幣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之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之損益抵銷潛在損失。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近年來自谷底翻揚，使得食品原料如黃豆、玉米等大宗物資長期價格看漲，因而形成通貨膨脹之隱憂，惟在政府致力於安定金融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下，國內之通貨膨脹率仍維持在一定的水準以內，加上本公司近年來持續致力於生產成本之降低，未來本公司除將以產品創新及差異化等策略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外，並持續致力於降低成本，以減少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之負面影響。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若有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辦理。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本公司以經營食品本業為主，且董事會嚴格把關，嚴禁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本公司因應轉投資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已依據證期局的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依法辦理，同時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依據證期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相關制度進行定期內部稽核作業，並將稽核報告呈報監察人。

(2)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情形詳如議事手冊第 8 頁，未來因應措施仍將依相關作業制度規定及實際營運需要嚴格控管。

(3)104 年度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衍生性商品交易

(1)交易政策：

係依據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依營運避險之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主要係為規避因購買原物料產生外幣借款之匯率變動風險，由於均與進口成本相聯結，故風險在掌控範圍內(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未來仍將持續因應進口需求於適當時機承作美金避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1)、冰鎮茶飲料系列產品研究

(2)、顆粒冷藏紙盒包裝產品系列研究

(3)、高附加罐頭點心產品研究

(4)、仙草系列產品開發研究

(5)、產品潔淨標示開發研究

(6)、在地食材產品開發研究

(7)、家庭用高端油新品開發研究

(8)、業務用炸油新品開發研究

(9)、家庭用 100%純油品差異化研究

2.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1)、冰鎮茶飲料推出芒果紅茶、桃子紅茶(PET535、IP650)等產品上市

(2)、顆粒冷藏蜜香清茶椰果、蔓越莓蘆薈及檸檬多多山粉圓等正進行通路提報

(3)、預計推出仙草凍點心罐頭及冷藏仙草蜜茶產品上市

(4)、預計 4 月份起常溫及冷藏仙草蜜產品 100%使用在地仙草原料

(5)、推出無添加糖及香料 PET535、975 冰鎮生茶產品上市

(6)、完成 PLM 配方管理系統建置及運作使用

(7)、開發家庭用澳洲非基改芥花及英國零反式脂肪葵花油上市

(8)、推出 18 公升業務用 Super 好炸油新品

3.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 105 年須再投入約 17,744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目前政府公佈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影響。且本公司之經營係遵行國內外政府之法律規範，本公司及國外轉投資公司人員亦隨時收集掌握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因此，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並積極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所經營之項目屬成熟產業，近年來並無重大科技突破，同業大多部分轉型開發生技產品，本公司亦有部分的生技產品推出。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如有此情況，亦將秉持股東最大利益及法令規範內進行，並適時發佈訊息讓投資人充分了解。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建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已於前相關章節已揭露，因產業特性不同，而有不同考量，針對未來公司產業的成長趨勢，予以適度多元化，分散未來銷貨對象及進貨來源，以期維持均衡，穩建之營運成果，為公司一貫持續努力之目標。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4.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新的領導團隊將秉持股東利益及員工權益，帶領公司持續成長與獲利，故尚無因董事變更產生經營之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5.4.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新的領導團隊推舉詹逸宏董事擔任董事長，並委任詹景超董事為總經理，經營權和平順利移轉，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產生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偽造文書違反商標法(侵害泰山公司「御奉」商標)：本公司控告方躍學及郭南君涉嫌侵害本公司商標案，歷次被告方躍學及郭南君均否認涉案。嗣於 11/10 收到士林地院之刑事判決書，其內判郭南君及方躍學兩人均無罪。此案本公司不擬提起上訴結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喜威世公司進口之黃金蕎麥綠茶，經農改場「農藥殘留」檢驗結果，符合「綠茶」的「農殘」標準，卻不符合「蕎麥」的「農殘」標準。本件已移往彰化縣衛生局辦理，目前仍在審理中。

(3)畜產前豬飼料客戶張勝明飼料貨款/損害賠償：本公司於民國 103.12.29 具狀向張勝明請求新台幣 2,371,608 元整之飼料貨款本息。張勝明除主張本公司飼料貨款僅新台幣 2,284,787 元外，另亦以本公司飼料造成其豬隻成長遲緩、死亡，損失新台幣 4,725,000 元為由，扣除上揭新台幣 2,284,787 元之飼料貨款，另以反訴請求本公司賠償其新台幣 2,371,608 元之損失。惟該款項已全數提列呆帳，故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本案已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7 日由彰化地院第一審宣判，張勝明需賠償本公司 2,284,787 元，本案尚可上訴。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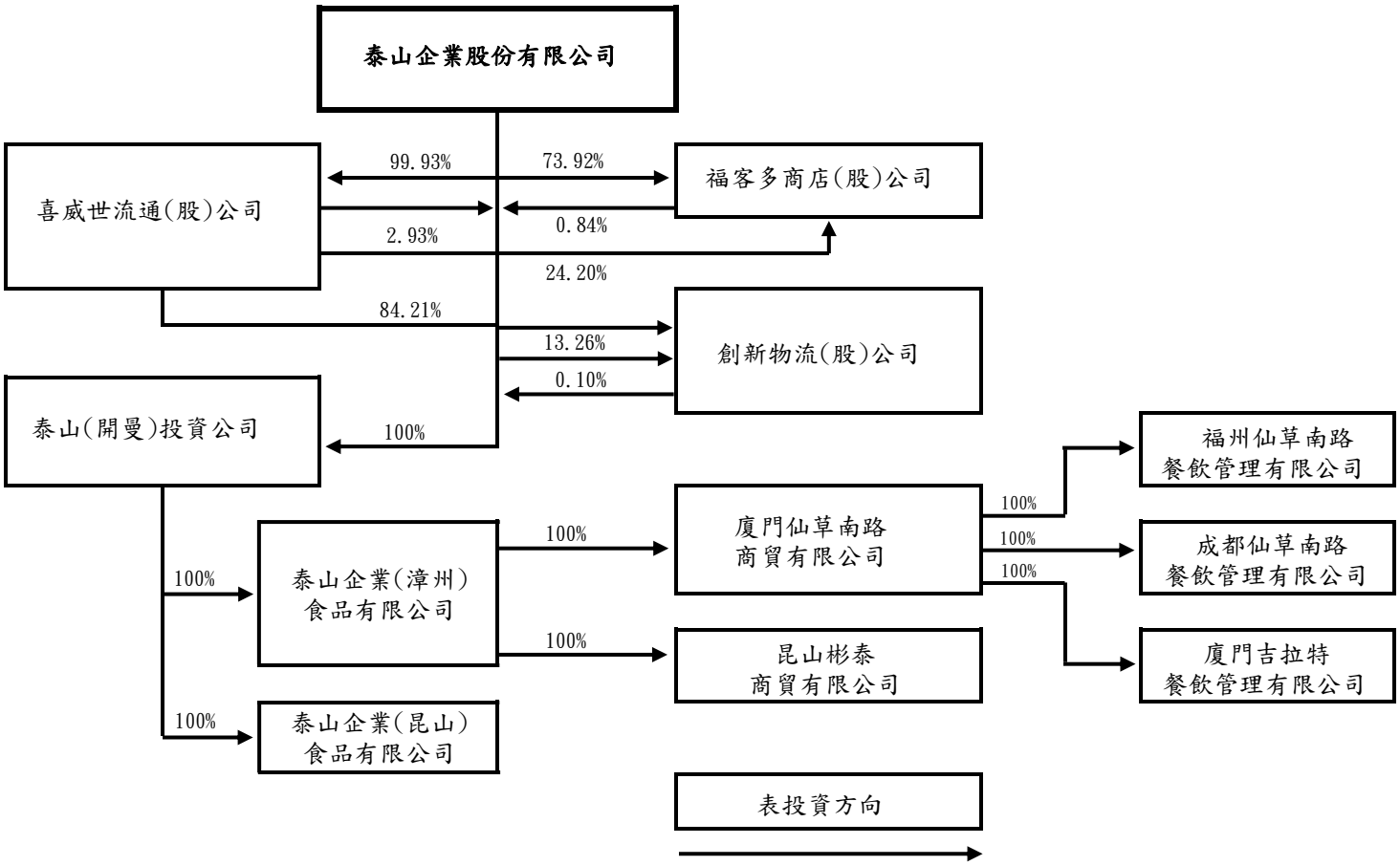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美金、人民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76.02.11	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 6 號	212,711	油脂食品及茶葉批發零售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79.06.0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78 號 14 樓	368,000	經營連鎖超商
創新物流(股)公司	73.09.01	彰化縣田中鎮沙崙里新工一路 28 號	102,480	物流配送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87.08.05	HUNT LANBUILDING,P.O.BOX2804,GEORGE TOWN,GRAND CAYMAM,CAYMANISLANDS	USD 34,690	投資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84.08.04	江蘇省昆山市經濟技術區盛希路 688 號	USD 5,500	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86.06.28	福建省龍海市角美開發區中閩大道	USD 29,000	生產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100.10.21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經濟開發區海星路 18 號	CNY 1,000	食品的批發與零售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98.07.09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1 號之 118	CNY 76,0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0.11.28	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浦上大道 276 號倉山萬達廣場一區 3 號樓購物中心室內步行街 3-55,56 店面	CNY 5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1.07.04	成都市錦江區東大街 18 號 2 層 107 號	CNY 3,000	銷售食品飲料點心等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2.09.10	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 3 號 209 室	CNY 1,000	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

註 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 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 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USD：NTD = 1 ： 33.066；CNY：NTD = 1 ： 5.0921**）。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泰山企業(股)公司及其所屬關係企業主要從事食品生產銷售─製造業、商品配送─物流業及便利商店─零售業之經營。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岳霖）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晉嘉）	21,255,839	99.93%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雅琳）	21,255,839	99.93%
	監察人	詹皓鈞	0	0%
福客多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信忠）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27,203,632	73.92%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林俐婉）	27,203,632	73.92%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鍾健能）	8,904,412	24.20%
創新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逸宏）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岳霖）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景超）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晉嘉）	1,358,480	13.26%
	董事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雅琳）	1,358,480	13.26%
	監察人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法人代表：詹皓鈞）	8,630,240	84.21%
	總經理	詹逸宏	0	0%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岳霖）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晉嘉）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張松安）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雷松清）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施欽允）	-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信忠）	-	100%
	總經理	羅來和	-	0%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董事長	泰山企業（法人代表：詹岳霖）	34,690,000	100%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岳霖）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信忠）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詹晉嘉）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鍾健能）	-	100%
	董事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蔡坤河）	-	100%
	監察人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法人代表：施泰安）	-	100%
	總經理	羅來和	-	0%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徐銘熙）	—	100%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鍾健能）	—	100%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鍾健能）	—	100%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鍾健能）	—	100%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鍾健能）	—	100%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喜威世流通(股)公司	212,711	832,576	655,137	177,439	1,823,190	(22,367)	(21,813)	(1.03)
福客多商店(股)公司	368,000	68,171	5,181	62,990	-	(1,131)	(245)	(0.01)
創新物流(股)公司	102,480	166,153	49,883	116,270	318,394	4,949	11,876	1.16
泰山(開曼)投資有限公司	1,094,998	84,074	114,012	(29,938)	-	-	(261,822)	(0.24)
泰山企業(昆山)食品有限公司	181,863	83,972	559	83,413	-	(1,853)	3,260	-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958,914	637,662	682,691	(45,029)	837,683	(93,584)	(263,427)	-
廈門仙草南路商貿有限公司	387,000	163,727	68,654	95,073	68,191	(41,497)	(81,414)	-
昆山彬泰商貿有限公司	5,092	4,138	-	4,138	278	(57)	(61)	-
福州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456	11,621	3,225	8,396	16,528	1,683	980	-
成都仙草南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5,276	1,603	11,505	(9,902)	-	(959)	(3,126)	-
廈門吉拉特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5,092	1,122	-	1,122	-	(701)	(3,029)	-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尚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美金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註1）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註2）	處分股數及金額（註2）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註3）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喜威世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212,711	股本	99.93%	—	0	0	0	10,351,332 股	無	0	0
福客多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	股本	73.92%	—	0	0	0	2,960,186 股	無	0	0
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02,480	股本	13.26%	—	0	0	0	368,524 股	無	0	0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1,094,998	股本	100%	—	0	0	0	0	無	美金 18,500 仟	0

註 1：請依子公司別分別列示。
註 2：所稱金額係指實際取得或處分金額。
註 3：持有及處分情形應分別列示。
註 4：並說明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